

揭阳县档案馆资料章
卷号 255
页码 1994年12月28日



揭陽政報

JIE YANG ZHENG BAO

3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1994

1994年7月
(总第1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陽政報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4年第3期

(总第11期)

责任编辑：黄永和

★ 领导讲话

柳锦州副市长在市体改和政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戎铁文副市长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0)

戎铁文副市长在揭阳市实施科技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编

关于确定揭阳市一九九三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1994]7号) (25)

关于揭阳至神泉铁路揭(阳)—葵(潭)路段进行初步勘测、设计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4]8号) (28)

关于任命揭阳市安全生产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1994]9号) (29)

转发揭阳军分区关于民兵工作经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4]10号) (32)

颁发《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4]11号) (35)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1994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4]12号) (44)

关于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

(揭府[1994]14号) (48)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4]15号) (51)

颁发《揭阳市市区合作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4]16号) (54)

关于加快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公路改造建设步伐的决定

(揭府[1994]17号) (57)

关于做好1994年城镇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4]18号) (60)

批转《关于明确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职权的报告》的通知

(揭市发[1994]7号) (62)

关于明确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机构职

级的通知

(揭市发[1994]9号) (65)

关于民兵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揭市发[1994]10号) (66)

关于调整榕城区区域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揭市发[1994]11号) (7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民兵哨所哨员服装配备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1994]18号) (73)

关于下达市直1994年2年期国库券认购任务的通知

(揭府办[1994]19号) (74)

关于调整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20号) (75)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21号) (76)

关于做好《广东涉外法规与投资指南揭阳专辑》组稿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4]22号) (77)

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的通知

(揭府办[1994]23号) (79)

关于调整揭阳市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24号) (82)

关于评选1994年揭阳市优秀教师、优透青年教师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1994]25号) (82)

关于成立揭阳市菜蓝子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26号) (85)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27号) (86)

关于成立揭阳市划转信贷资产负债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28号) (87)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1994]29号) (87)

关于同意成立揭阳市拍卖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4]30号) (89)

关于成立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31号) (96)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32号) (97)

关于成立市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33号) (98)

关于认真清理整顿无证行医、游医、药贩的通知

(揭府办[1994]34号) (99)

关于成立揭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35号) (100)

关于调整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36 号) (101)

关于调整揭阳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37 号) (101)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我市幼教事业发展
步伐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38 号) (102)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
入实行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7 号) ... (107)

印发《解决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归还榕城
区管理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8 号) ... (111)

印发《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
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10 号)
..... (113)

印发《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
导干部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

(揭市办发 [1994] 11 号)
..... (114)

关于市直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
车的暂行规定

(揭市办发 [1994] 13 号)
..... (116)

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移动电话和住
宅电话管理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16 号)
..... (117)

关于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挂钩联系各
县(市、区)计生工作的通知

(揭市函字 [1994] 10 号)
..... (119)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建筑材料和搬运市场管
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揭府函 [1994] 34 号) (120)

关于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规划建设管理问
题的通知

(揭府函 [1994] 39 号) (123)

★ 政务动态

1994 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24)

1994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

项 (131)

★ 1994 年政务大事记(二)
..... (134)

★ 人事任免 (149)

副市长柳锦州在全市体改和政研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一、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 落实企业《条例》，推动政府职能与企业经营机制并转。

一是下放权限，扩大企业自主权。去年我市企业在《条例》14项自主权范围内已有8项全面落实，3项部分落实，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能力明显增强。二是继续转变商业、粮食、物资、旅游、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原有行政职能，减设管理层，这类部门大多数已转变为经营、服务、调剂、效益型的实体，改得比较彻底。三是简化办事手续，建立服务制度。除部分企业政府仍保留审批权外，我市企业已实行由过去审批制向依法注册制转轨的改革。四是政府各部门以“精简、效能”为原则实行合并，调整了物价、外商投资、监察等部门的设置和职能，减少行政干预。此外，我市计划、建设、财税、审计，金融等管理监督部门也围绕贯彻《条例》，积极转变职能。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多方位多形式深化企业改革。多数国有工商企业继续完善承包制，并采取措施改革经营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全市现有85%的工商企业顺延承包。各级相应在承包内容、方式上作了合理调整。外经贸企业的改革也朝着培育出口创汇基地，集约经营、银企合作的方向发展，使规模、效益初步形成。全市现有外贸进出口公司由建市前8家增至25家，去年创汇3.2亿美元。

(二) 开展股份制试点，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去年市成立了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努力开展企业股份制试

点工作。一年来，我市分两批共7家股份有限公司经省正式批准。路源、泰宝、国泰三家股份制公司已于去年7月创立起来。金华股份有限公司已创立，其它也将相继成立。以公路建设为骨干项目的宏通股份有限公司也已获省政府批准。

通过股份制试点，带动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登记中心等一批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同时，为国有资产的评估、界定与管理摸索了经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下了基础。

股份制是新的所有制形式，是发展的方向。我市的股份制试点工作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填补了我市空白，并吸引了2亿元外地资金和近2.5亿元的社会闲散资金参与新市9个项目建设。开创我市投资机制、产权管理和企业改革的先河，为我市企业改革增加了新的内容，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加强财税、金融管理，逐步形成市场体系。

去年财税部门调整了部分企业非经常性税利任务，清理不合法减免税利做法，加强“两金”管理，大大增加了财政收入。累计预算内财政收入4.8亿元，完成市年度计划141.25%，有力地支持了新市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

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从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多形式融通资金。同时新设金融机构49个，随着广东发展行揭阳办事处、揭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中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揭阳办事处、揭阳市中心城市信用社等一批地方性金融组织的设立，我市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金融体系。此外，我市制定鼓励储蓄、引入拆借办法，增强激励机制，试点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下放切块管理权，开展现汇留成试点及非贸易外汇收入承包制，全面实行核销员制度。

市场建设步伐加快。“两场”建设在巩固中迅速发展，全市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各类市（商）场达到167个。生产要素市场开始发育，

证券、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市场等逐步配套。

（四）推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其他配套改革。

去年市推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起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统筹发放，营运各项保险基金。全市参加保险单位 1696 个，固定职工 5.5 万人，合同制职工 3.4 万人，临时工 2500 人。这项改革已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榕城区也相应设立了保险事业局，各县（市）也规划今年全部设立起来。

（五）服务新市社会经济发展，开展政策研究工作。

各级政研部门积极开展新市经济发展战略、转换企业经济营制等社会经济情况调查研究，并编印了大量的调研资料。为省、市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供了大量的基础资料和建议。我市有 6 篇调研成果在《广东调研》刊登。

此外，去年我市在物价、住房制度，劳动人事、分配制度等配套改革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从一年来的工作看，尚存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1. 一些领导和部门对改革艰巨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实行承包经营的国有集体企业要求让利思想严重，行为短期化，致使不少国有资产流失。主动要求改革的积极性不高，缺乏改制的内在动力；2. 各类企业产权模糊，产权制度等深层次改革步履艰难。3. 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机制以及关系企业改革的中介服务机构仍不健全，企业竞争外部机制不合理，配套改革不同步。4. 各级体改和政研机构职能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人员素质不高，等等。以上问题有待我们认真研究解决。

二、当前我市改革的形势和任务

当前的改革进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时期，与我们过去的改革相比，有三个显著的转变：即由过去单项逐个地改，转向配套全面推进；由过去较为表面的浅层次的改革，转向深层次的重点突破；由过

去以“破”为主，转为以“立”为主。当前的改革，就是要确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体制。国家和省已相应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对各地经济发展将产生深刻影响。

我市当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基本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经济运行基本顺畅，这是我们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有利因素。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是一个新市，基础差，在当前各项改革措施正在组织平稳对接，破旧立新的关键时期，如果工作做得扎实，经济关系处理得协调，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处理得好，就能尽早适应形势，改变落后局面；如果思想放不开，因循守旧，工作被动，就很难摆脱落后局面。今年国家提出了很多措施，在各个领域实施全面改革，哪个地方改革先行一步，改革措施早到位，哪个地方经济发展就快。总之，我市面临的改革任务繁重，形势迫人，要求我们要结合实际，树立信心，迈开大步，全面推进。

首先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问题。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也是我市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国营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历史包袱沉重，资金紧缺，效益低，有的已经资不抵债，这些问题暴露了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落后的弊端，由于体制问题没能得到合理解决，资产闲置、浪费、流失严重，使优势动力变为劣势负担；另一方面，我们长期把工作精力投在这类企业上，走了不少弯路，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等经济发展又得不到很好引导，给企业转制带来了不少困难。当前企业改革，要解决深层次问题，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实行新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即公司制。全市国有工商企业共 9000 家，多数规模虽小但五官俱全，产权复杂，转制工作量大，困难很多。因此，基础规划工作很重要。省委、省政府提出用 5 年时间在全省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我们要全面考虑工作难度和广度，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各级体改、政研部门和经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担负建立我市现代企业制度的规划、

协调和指导等牵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

其次是财税、金融改革。国家对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措施已经出台，省也相应出台了一些配套措施，这对我市既是机遇又是考验。我市财政基础薄弱，今年增支因素多，财政压力很大。税制改革也带有一些新的问题。而我市多数企业规模小，流通环节多，必然要受影响。市政府对税制改革总的不增加企业的税负的原则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操作的十条意见。这些办法是在实行新税制过程中采取的过渡性措施，但还有不少问题难以解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对策，并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金融方面，今年起在国家严格控制总量政策下，贷款规模和资金投放不会松动，资金供求矛盾很大。我市目前实行的“高投入高产出”方针和“快速起动，高速前进”的战略，需要大量资金，金融形势十分严峻。因此，如何拓宽资金渠道，加速资金周转，优化信贷结构，保证重点项目资金需要，健全金融体系，发展金融市场，都是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再次是外贸体制改革。今年国家改革外汇管理和外贸体制，汇率并轨，实行结汇、供汇制，取消中央周转外汇、包装物料外汇、优惠贷款利率，并采取招标办法发放出口商品许可证，简化、放开进出口企业审批权，实行全额退税。这一改革对外贸出口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今年1—4月份我市一般贸易出口比去年同期增长三倍多，外贸体制的改革，为今后我市外贸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机遇，我们要抓住机遇，争取外贸出口有新的突破，全年实现一般贸易出口创汇超亿美元。

可以说，我们正处在一个机遇与困难参半，动力与压力并存的环境中，面对当前的形势，我市体改、政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今年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宏观调控体系为重点，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具体要抓好几项工作：

1.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转制各项工作。

各级体改、政研、经委、国资、审计等部门要通力协调，组织专门力量，对我市具备改造条件的各类企业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同时，加快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确认制度。配套健全市、县（区）的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证券登记服务等中介机构。企业改革工作重点是要对国有、集体和乡镇企业，依照《公司法》，分门别类，深入地进行公司制改造。

①组织开办专业性投资公司，开展国有资产委托经营和授权经营。推动产权流动，探索我市企业产权转让、交易办法。②继续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全市规划再创立3至5家，并侧重于对去年以来已成立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协助去年底已批的威达、山河、华容三家股份公司尽早设立；加强对股权证托管及监督工作；努力争取我市一、二家股份公司上市，积极稳妥地探索未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流动方式。③中小型国有企业一般要采取改组或参股方式，设立多种性质法人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今后各级政府组织的新开工建设项目或新成立企业，都要按《公司法》规定组建成公司制企业。省电焊机厂、市商业总公司、市食品公司等企业拟先行改组；全市确定综合改革试点的8家企业也要率先研究改组；各县（市、区）除搞好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外，今年探索企业改组工作要有所突破。④少数单一投资主体、特殊行业的企业，可采取股份国家持有，资产委托独资公司经营的办法改造。⑤对小型国有、集体、乡镇或其他非国有企业，有条件的要实行租赁、引进外资嫁接或拍卖，将部分资产依法出售，也可以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⑥继续大力发展企业集团，发展骨干产品和实体基地。⑦继续贯彻企业《条例》，认真执行“两则”，切实做好企业转制基础工作，已实行或正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完善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为政府、企业和股东谋取效益。⑧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可依法宣布破产；对部分亏损企业，今年起由政府“拨改贷”形成的债务，可转为国家对企业的投资或股权，企

业之间的债权也可依法转化为股权。或者实行关、停、并、转，组织生产自救，解决职工生活出路。

2. 努力培育生产要素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

重点要抓两项工作：一是完善搞活我市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要大力组织存款，扩大资金的来源，开拓以债券、股票融资等形式的资本市场，发展金融部门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规范的货币市场，缓解资金紧缺及企业困难。同时，要组织清理、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对一些地方出现的“月零会”“标会”活动要坚决制止。二是培育劳动力市场，加快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继续发展介绍劳动就业的中介机构和人才交流市场。

3. 推动金融、财税体制改革，开创宏观调控体系新局面。

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积极稳妥做好我市专业银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的分立工作，摸索商业性经营经验，开展转制基础工作。建立起来的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逐步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竞争型法人实体过渡。可以根据实际，分步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积极创造条件组建中外合资银行，规范我市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引导其充分发挥融投资作用，如设立省融资中心揭阳办事处、华侨信托和国际信托公司揭阳办事处等。人民银行要强化对各类金融企业的监督管理。

今年我市税制改革主要应抓的几项工作：①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中央和地方税务管理帐目分设；②重新处理好市与县（区）、县（区）与镇之间的分配关系；③重点开展扩大流转税范围，特别是增值税、消费税相应的配套制度，征管办法的制定和调整工作，合理划定纳税人；④加强实施新税制的宣传和税务干部、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并按照稳定税基、促产培财、理顺新旧体制的原则，强化税收征管，保证我市各级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各项增收节支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预算管理，支持基础设施、科技项目、农业生产投入和工业企业挖潜改造，合理安排增收节支项目，提高财政调控能力；要组织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清产核资和评估工作，健全监督机制，培训财会专业技术人员；要研究发行特定骨干企业或项目的地方债券，解决收支平衡。

4.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服务企业改革。

市社会保险部门负责对全市保险制度改革实行综合规划、协调指导，监督保险基金的运用，负责进一步理顺我市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和基金统筹、财政预算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以新养老，循环调剂、以支定收、部分积累、社会共济”的原则，实施新的养老保险制度，使职工保险从原来的企业行为转变为各级政府统一制度管理下的社会行为。同时，要切实研究解决好困难企业和关停、破产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市长办公会议已批准《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市社会保险局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各县（市、区）要尽快把社会保险机构建立起来，统一政策，统一管理，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企业职工工伤、医疗保险制度。

5. 研究制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规范房产管理。

这项改革，是当前干部职工关心的热点。国家已组织专门机构进行研究，待国家改革措施出台后，各县（市、区）要根据房改政策，制订方案报市房改领导小组审批。揭东县、榕城区、试验区、东山区和市直公房房改工作由市房改办统一规划。今年各级政府要组织全面调查，在住房改革管理体制、出售、提高租金、建立住房基金制度、管理运用房改基金等方面制定新的房改方案，建立新的管理机制。

6. 围绕服务改革和发展，开展调查研究。

我市新一年政策研究工作，重点是要围绕服务我市各项改革，掌握情况，跟踪动态，宣传政策，分析利弊，研究对策。我看主要应抓四方面工作：其一，跟踪调查研究今年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及时反映带全局性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动向，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宣传推

行好的做法，树立典型；其二，加强对全市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重点要研究总体规划、小城镇规划、沿海和山区经济发展规划，同时，联系实际，对产业结构、企业组织形式、农业生产、交通能源通讯建设和科技、教育等作专题研究；其三，研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加强我市各级党组织建设问题，宣传贯彻党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其四，组织培训，提高调研干部及其他部门、企业骨干的理论、业务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体改工作的领导，抓好体改、政研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改革的领导，有关部门应着眼大局，放开小圈子利益，支持改革，保证各项改革工作正常进行。现在少数领导、部门和企业干部对改革认识不足，一部分人对改革精神、具体政策措施不学习，不贯彻，改革意识不浓；部分人为谋求部门利益，明知必改，但怕改掉了利益，改了恐怕没权没职，宁可不闻不问，推三托四；也有一些领导和部门重视改革，采取了措施，但缺乏计划，打乱仗。这些问题要认真解决。我讲几点具体要求：一是要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指定领导专门负责，明确任务，理顺关系，抓出实绩。分管的领导，要集中精力或拿出大部分精力管、催、办；二是要重视各级体改、政研机构设置，体改政研部门是党委和政府改革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县（市、区）一级体改部门要按一级局的编制充实力量，选派胜任工作的干部，明确职责；三是要加强学习，适应形势要求，要按市委提出学好三本书的要求，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科学技术基础知识》，认真组织学习，提高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四是要做好工作计划，全盘考虑，制订改革方案，一项一项抓落实；五是体改和政研部门应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操作和调查研究职能作用，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在实践中锻炼自己，丰富自己，完善自身建设。总之，要真抓实干，把各项实际工作落到实处。

副市长戎铁文在全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会议开了两天，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我市建设的进程。会上，徐位英同志就去年的工作做了总结，并就今年的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我完全同意。昨天上午，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同志就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大家回去以后要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和今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方向，进一步统一对固定资产投资重要性的认识

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精神，围绕如何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稳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确定合理投资规模的同时，进一步调整结构，保证重点，提高效益，加快我市的建设进程。经过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会议开得很成功，主要收获有3个方面：

(一)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增强新市建设紧迫感。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去年以来，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从新市建设的实

际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小打小闹、因循守旧的旧观念，开拓进取，敢于超前，千方百计抓好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去年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7 亿元，比前年增长 152.6%，是改革开放以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最大的一年。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我市基础较差，瓶颈制约仍较严重，如不加快建设步伐，我们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将越来越大。为此，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大投资力度，加速结构调整，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以更快的速度、更好的效益，加快新市建设步伐。

(二) 统一认识，明确投资重点。与会同志通过认真学习国务院《通知》，认识到今年的改革、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发展的环境不很宽松，因而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中，既要适当控制建设规模，又要加强重点建设，大力调整结构。据此，必须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投资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上来。有些同志指出，我市工业基础薄弱，这两年建设投资大都是一般性行业，今后在安排项目上，要通过论证、筛选，在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大工业投资的比重，进一步增强支柱产业、基础产业的支撑力度。

(三) 提高对建设项目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与会同志指出：当前基本建设的组织管理差，如何进一步规范投资主体，规范投资行为，是当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重要一环。所谓基本建设管理，是指对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进行决策、规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它包括预测经济建设的发展趋势，决定管理的方针和体制，规划建设的规模、方向和布局，指挥和协调各部门，研究和决策项目，组织设计和施工，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化，逐步建立统一的调控体系，把投资活动尽快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对于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立足市情，因地制宜，创造性地贯彻国务院的通知精神

今年一月份，国务院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宏观调控的通知，

要求各地认真解决当前投资增长过猛、在建总规模偏大和投资结构改善滞后的矛盾，防止经济形势出现大起大落的问题。如何结合实际贯彻国务院的通知，找出一条既能加强宏观调控，又能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路子？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勇于开动脑筋，努力做到立足市情、县情，因地制宜，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当前，要注意处理好3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要从分析国情和市情入手，正确处理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的关系。就全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看，如果不顾客观条件，一味投资、上项目、扩大建设规模，最终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失控，必然要导致金融秩序混乱和通货膨胀加剧。所以，在当前投资增长过猛、在建总规模偏大和投资结构改善滞后的情况下，国务院做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决策是正确和及时的，这对于稳定全国的发展大局也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必须站在稳定大局的高度，深刻理解、全力支持和认真贯彻国务院的决策。但从揭阳的市情看由于我们是新建市，经济薄弱，基础产业滞后，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制约。建市之初的1991年，全市省养公路每100平方公里只有11.9公里，比全省平均水平少20公里；人均供电量150度，只占全省平均水平的24.5%；全市平均每100人只有电话1.06部，仅占全省平均水平的1/3，不但数量少而且自动化程度很低。近几年来，我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因我市原有的基数偏低，较快的速度也是小增量的大增速。就是固定资产投资超前一点，也是切合我市实际的，是应该的。所以，我们在贯彻国务院通知的过程中，要紧密联系揭阳的实际，正确处理好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的关系，把国务院的调控决策当作加速发展的一个机遇，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增长幅度，立足于加快新市的建设速度，力求尽快缩短与先进地区的距离。

第二，要严格执行投资政策，正确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的关系。我们提出抓住机遇，保持较高的投资增长幅度，立足于加快新市的建设

速度，这与国务院的调控政策会不会产生矛盾？我想，只要我们严格执行国家的投资政策，正确处理好重点和一般的关系，那就一定没有矛盾。比如国务院明确规定，国家增加投资的重点放在农业、水利、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上，而对一般性的、技术落后的加工业以及盲目、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则从严控制。只要我们严格执行国家这一投资政策，把投资的重点放在交通、能源、通信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上，保住重点，控制一般，就既能体现国家的调控政策，又能促进我市经济的发展。

第三，要优化结构，处理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在当前建设规模偏大，而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如何优化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处理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这既是中央调控政策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必须认真解决好的一个重要问题。各地有必要对今年要上的项目，进行全面的清理、审核、排队，按照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提高效益的要求，分清主次先后、轻重缓急，然后决定取舍。重点投资要首先集中用于竣工投产项目、续建项目和已列入“八五”计划、非开工不可的新建项目。对于高档宾馆、高级写字楼、豪华别墅、度假村和高档游乐设施等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开工。总之，要通过有效的宏观调控，避免出现战线拉得太长、“胡子”工程太多等弊端，努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使结构和效益更好地协调统一起来。

三、抓住机遇，深化改革，逐步解决投资领域的深层次问题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逐步下放权限，引入市场机制，从宏观管理到微观运行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正在形成新的格局。投资主体由过去以政府为主逐步向政府、企业、个体、外商等多元化的方向转化；投资方式由过去主要是政府独家投资转变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联合投资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建设等多形式；投资渠道由过去主要靠财政拨款转变为投资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财

政拨款和利用外资等多种渠道。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建设资金的多渠道，调动了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大大加快了建设的进程。但是，目前固定资产投资体制中也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缺乏投资的风险责任和约束机制，投资结构不合理，特别是瓶颈产业投资比重偏小；重点建设资金来源不稳定，外商项目投资到位率低，国内配套资金不足；低水平、低效益建设以及资金分散，使重点建设得不到加强。

要从根本上解决投融资领域存在的问题，必须从深化改革入手，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投融资体制。近期，要突出3个方面的改革：

第一，改革投融资方式。根据效益、市场需求和投资活动的性质，将建设项目分为竞争性、基础性和公益性三类。竞争性投资项目以企业作为基本的投资主体，主要向市场融资；基础性项目在争取国家、省政策性投融资的同时，加重企业和地方的投资责任；公益性投资项目主要由政府承担。

第二，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改变项目立项办法。今后建设项目要首先明确投资责任主体，即先有法人后定项目。由企业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实施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和债券本息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承担投资风险。对盲目上项目、违反决策程序上项目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主要决策者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改革计划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项目审批制度。对投资总量不再单纯依靠计划指标控制，而是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实际情况加强监控。所有投资项目都应依法向计划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其中一部分项目实行备案制度。对上报备案的项目，计划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区发展规划的情况，提出同意或否决意见。

四、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努力实现投资规模与效益的统一

今年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发展的环境不很宽松。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既要适当控制在建规模，又要加强重点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努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统一。这就需要有新的思路、新的办法、新的措施，才能保证各项建设任务的完成。

1. 加强领导，保证重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分工一位领导亲抓，及时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对资金就位、投资规模、上报审批、建设进度、物资平衡等情况定期检查、狠抓落实，把项目尽快促上去。当前，尤其是要突出重点，努力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今年我市投资的重点继续放在交通、能源、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上。市已确定的广梅汕铁路、潮汕机场、榕江航道整治、国道 206 线和省道池樟线改造工程等 10 个重点项目，已落实领导挂钩负责制，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努力，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各县（市、区）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也要落实领导负责制，明确职责和任务，搞好协调，加快工程进度。对跨县（市、区）的项目，还要成立工程指挥机构，及时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中的政策性、内外部配套等问题。如征地、拆迁和水电、物资供应等问题。当前，尤其要抓住国家建立中央政策性投融资体系的机遇，致力于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性投资。最近国家已组建开发银行。这是一个政策性银行，其主要职能是筹措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建设项目一旦列入国家计划，就可得到开发银行的投资。具体程序是先由地方和部门提出项目报国家计委，国家计委组织咨询和评估后，初步列入计划，在考虑项目过程中同时考虑资金安排问题，然后交给开发银行提出落实意见。因此，地方部门建设项目需要开发银行提供资金的，必须列入国家计划。

这是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一着。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筹划和领导，要想大项目、新项目、上水平项目。要求各地在抓好今年项目上马建设的同时，着手筹划研究明年的建设项目，每个县（市、区）争取3—5个上省计划，1—2个上国家计划。每个项目都要认真做好调查、论证、评估工作。市计委要加强协调，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参与，密切配合。

2. 强化管理，提高效益。要在适当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按照引导投向、保证重点、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管理。重点抓好两方面工作：

一是要严格执行申报备案和审批制度。不管是什么部门，用什么形式投资的项目，都要在认真规划、论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申报备案和新开工项目审批制度。我市有些地方，对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既不规划、论证，也不上报审批，仓促上马。这样随意性很大，资金也没有保证，一旦出了问题，很难协调解决。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化，新开工项目如不办理上报审批手续，将得不到国家的投资，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这个问题必须坚决克服解决，计委部门要严格把好这个关。为了提高投资的科学性，力争更多的国家投资，各地要切实搞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可行性论证工作，严格执行上报审批制度，促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早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二是要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引导和规范化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用于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建设单位和银行等职能部门要督促外方按合同规定落实资金，抓紧建设。各部门要简化手续，方便基层，方便建设单位，提高办事效率。

3. 搞好服务，密切配合。各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要立足本职，发挥职能作用。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熟悉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领导汇报、交流工作，当好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参谋。同时要围

绕服务领导、服务机关、服务基层，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为做好我市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尽职尽责。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及投融资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银行部门要管好用活资金，调节好资金的投向；建委、城建、国土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协同配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参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为推进新市的建设，进一步改善我市的投资环境而共同努力。

副市长戎铁文在揭阳市 实施科技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同志们：

揭阳市实施科技计划工作会议开了两天，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总结了揭阳建市以来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工作的情况和经验，部署了今后实施科技计划的任务，表彰了实施科技计划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大家还参观了部分实施科技计划较好的先进单位及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代表也作了经验介绍。这对于进一步贯彻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思想，加快我市科技工作的发展步伐，更好地为我市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市委、市政府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亲临大会指导，等一下还要作重要的讲话。希望通过这次会议，把领导的指示带回去，把先进单位的好经验带回去，以促进我市各类科技工作的发展，为振兴我市经济添砖加瓦。

借此机会，就今后我市实施科技计划的工作提几点意见。

一、要以建立一批星火龙头企业为重点，继续组织实施星火计划

建市以来，我市有 17 个项目列入星火计划。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思想和精神上所产生的作用也是巨大的。它除了强化各级领导和农民的科技意识和商品经济观念，激发科技人

员到农村建功立业外，还启动了农村资金向科技的投入，探索出一条使用贷款和自筹资金来解决科技资金投入不足的路子，推动了农村经济各种形式的联合和规模经济的发展，形成一套适合于农村科技开发的组织形式，即坚持靠典型引导、示范带动的思路组织开发。可以说，星火计划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综合的。但是，我们还应看到我市实施星火计划的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诸如技术水平还有待继续提高，星火计划投入强度还比较低，资金紧缺矛盾突出等等。因此，在新形势下，星火计划需要开拓新的思路，确立新的目标，创造新的方法。

（一）要进一步明确我市实施星火计划的指导思想

我市是一个农业城市，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对全市国民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星火计划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科技计划，要继续把现代科技注入农村经济肌体，发动农民大力开发新的技术、新的产品和建立新的产业，特别是要把建立支柱产业的星火龙头企业作为主要任务，为广大农村从自然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进一步推动农村的工业化作出贡献。卢钟鹤副省长提出：实施星火计划，一是要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示范为启动，使项目尽快形成规模；二是要尽快在原来的基础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实行集团化的经营生产。根据中央和省政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今后我市星火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按照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依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在加强宏观指导的同时，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面向农村各个经济层次，大胆采用各种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经济措施和市场调节手段使星火计划真正成为高效益的科技开发示范。重点任务是引导和推动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形成，加强产业开发，建立和完善科技开发机构和科技服务体系，为农村区域

性综合开发作出示范。特别要重点发展和建立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星火龙头企业。

(二)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市星火计划的落实

最近，市科委起草了《揭阳市进一步实施科技计划工作意见》，提出了今后三年全市实施科技计划工作的意见和措施。我认为这个意见是切实可行的。星火计划不仅要在我市各地闪烁，而且要形成燎原之势。除了原来成功的经验和措施要坚持之外，我再强调几点：

1、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规划。各地要根据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实施星火计划的发展规划，同时筛选一批近期有望发展成为区域性支柱产业或龙头企业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引导走集团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尽快形成区域性支柱产业的龙头企业。市科委应在每年的计划内安排一批新的有发展前景的项目作为试点，条件成熟的要积极向省科委推荐，共同进行重点扶持，保持星火项目的连贯性，促其上规模。

2、增加星火计划的高新技术含量，增强发展后劲。星火计划的宗旨是把现代科技注入农村经济的肌体，不搞小、土、群一类的低技术项目。项目要选得准，把一批技术含量较高的新技术、新产品引入乡镇企业，促进乡镇企业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提高星火产品的档次，要鼓励星火龙头企业采用和开发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展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在选择高新技术应用于星火龙头企业时，注意技术的先进性与经济上的合理性的有机结合；应有计划地安排一批有重大发展前景的星火技术预备项目，做好星火技术的前期开发研究工作，以增强发展后劲；要继续鼓励并促进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与星火企业的联合，借鉴威达集团公司向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找项目、要成果、求合作”的可贵经验，使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能源源不断地输送到星火企业；要创造宽松和优惠的政策环境，

吸引科技人才带科研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到星火企业去开发。

3、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实施星火计划的工作。星火计划是一个牵涉到各部门、依靠现代科技、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指导性计划，决不是哪一个部门的计划。所以，星火计划首先应得到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才能持久地推行下去。要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以县（市、区）科委为具体办事机构，由各部门组成“大合唱”，这样星火计划才能迅速在我市广大农村燎原。各级政府要把星火计划列入主要议程，镇党政主要领导应亲自挂帅抓星火工作，切实为星火计划的组织实施提供组织保证。

4、进一步加强星火人才的培训。要振兴农村经济，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目标，关键在于人才。各县（市、区）要善于吸引科技人才，为发展经济建功立业。结合星火计划项目的实施，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各种技术培训方式，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乡土人才和土专家。特别要重视从农村知识青年中造就一批新型的星火科技人才，使他们成为具有一定技术知识又懂市场经济，会管理善经营的星火英才。各地要认真培养、选择一些具有企业家素质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家去领办星火龙头企业，达到既促进企业家的成长又促进星火计划实施的目的。同时，要强化外语培训，着重培养一批懂科技、精管理、会外语的星火科技企业家，为星火计划走向国际化培养中坚力量。

二、要以“培育新型产业、塑造现代企业”为目标实施好火炬计划

火炬计划要上新台阶，要有新的突破，有一个很重要的指导思想，即国务委员宋健同志提出的培育新型产业，塑造现代企业。这也是我们今后两年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火炬计划不但要有量的增加，更要有质的飞跃。火炬计划的项目不是一般的项目，它应该是培育新的生产力和新的产业上显示出威力。

要真正提高邓小平同志“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显示度，火炬计划是首当其冲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我市的火炬计划如何再上一个新台阶，则是摆在我市面前的一个新课题。建市两年来，我市有5个项目列入国家级和省级火炬计划。通过实施，创造了较高的社会效益。但我们应该看到，与其他较发达的地级市相比，火炬计划在立项数量和技术档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认为，在目标上，既要有量的增加，也要有质的提高。上台阶在量的增加的内涵上必须有质的提高，这一点非常重要。我市计划在三年内列入火炬计划项目要从现在的5项增加到15项，我认为这个目标并不算高。现在还有个别县没有火炬项目，应该争取各县（市、区）都有火炬项目。火炬计划质的提高，就是火炬项目应该在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上作出贡献。而不仅仅是一般地增加了多少产值和经济效益的贡献。也正因为火炬计划项目培育的是这么一种调整产业和优化产业结构的产业，所以，它的效益要体现在倍增上，而不是一般的增加。

火炬计划要有新突破，必须培育新的生产力和新型的生产关系，即塑造现代企业。高新技术成果如果不是以新的生产关系和组织方式去运行的话，这些成果就可能会被滥用，会被误导，甚至会被浪费。因而，塑造现代企业是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也是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整个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核心问题。因为市场就意味着激烈的竞争，要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竞争，这个企业不能是一般的企业，小农经济的做法不行，一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以，就揭阳而言，高技术的火炬计划项目应该塑造现代企业。我市有几家企业办得比较出色，如威达集团公司、揭阳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等。现代企业的核心是产权清晰，职责分明，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现在，我们要有新的突破，还必须在建立国际规范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方面上台阶，在国际市场上去筹措资金，实现规模经营、集团化经营等。这正是建立现代企业的一种新

突破。只有在这些方面有所突破，科技才能更好更快地商品化、产业化。

实施火炬计划还有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资金问题。要广辟资金渠道，增强火炬资金的投入力度，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增加火炬资金的投入；要争取各级政府和银行、金融信贷部门增加对火炬项目的投资和信贷支持。国家科委同海外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了火炬投资基金，我市有条件的话，要尽早成立科技信用社。张文昌同志曾提出要在政府和银行的支持下，创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和科技信用社，我是十分支持的。以后，条件成熟时，还可考虑发行科技金融债券，试办股份公司。这样，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收集企业、社会 and 个人的资金，增加对火炬计划以及其他科技计划的资金投入。此外，要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充分发挥港澳地区的窗口和枢纽作用，促进火炬计划走国际化的道路，建立起火炬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窗口与渠道。

三、认真抓好其他科技计划的申报和实施工作

首先，要树立中试意识。一项科研成果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一般需要经过研究、成果转化、工业化生产这三个阶段。其中，成果转化的关键则是中间试验。目前，我市的中间试验还是一片空白，今年也只申报了一项。要充分认识中试的重要性，树立“中试意识”，紧紧抓住中间试验这一关键，并大胆付诸实践。当然，中试计划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在市场经济中，风险与效益是并存的，不敢承担风险，也就很难获得效益。

其二，要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主要是抓好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和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项目的实施。要尽快把一批成熟的适应的科技成果、新产品成果、专利技术成果在我市推广。科技成果如果处于闲置状态，不能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就成了嫁不出去

的姑娘,这将严重制约着我市企业的科技进步速度和科技发展水平。前两年,我市列入国家和省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共13项;今年,仅列入省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就有17项,这个进步是令人鼓舞的。在这里,要特别强调大力扶持民办科研事业的发展。民办科研机构是依靠自己的成果和产品生存和发展的,它从市场需求中选择项目,科研成果一出来就在最短时间内转化为生产力。这种压力和动力,使民办科研机构一开始就走上技术经济一体化的道路。去年,我市成立了首家民办科研机构“揭阳市龙乐药物研究所”。最近,该所研制的“鳗油精”通过了省级鉴定,并被列为省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通过大批量生产,将会很快发挥经济效益。

其三,要加强对科技攻关计划的申报。科技攻关计划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今年,我市申报了一项科技攻关计划,前两年都没有报。今后,要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和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安排对水稻、柑桔、荔枝、电子等具有优势的领域组织研究攻关,并积极申报,争取立项。

总之,科技计划工作在整个科技工作中是至关重要的。各级科委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拓宽服务范围,结合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积极试点,大胆探索,兴办多种形式的技术经济实体,对技术起点高、经济效益好的科技计划项目,可采取联营等形式,进行联合开发,增加自身的实力。

同志们,经济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我们肩负历史重任,应发挥科技计划的优势,解放思想,以强烈的改革意识,崭新的市场观念,抓住机遇,大胆探索,支持创办一批支柱产业的星火龙头企业,塑造一批火炬现代企业,扩大在经济发展中的效益地位,从而把实施科技计划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为加快我市经济建设的步伐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确定揭阳市一九九三年度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4] 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一九九三年度科技进步奖励项目，已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评定完毕，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下二十四个项目为我市一九九三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发给奖状、证书，以资鼓励。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

揭阳市 1993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2 项）

1、三层共挤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庄成添 庄铮凯 庄少纯

陈浩涛 林勤业 袁伟杰

钟华兴

2、CFW125—JD1 摩托车用磁电机

揭阳市电机厂

黄启坤 张潮标 林道辉

许楚宏 黄建荣 林碧辉

黄启环

二等奖 (9 项)

- 3、蚂蚁净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潮洲灭
蚁药厂
魏潮洲
- 4、“灭杀毙”农药
普宁市庆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庄光华 陈钦荣 庄荣平
陈剑武 吕震林
- 5、仿瓷制品
广东榕泰集团公司
杨启昭 李林楷 杨林静
李龙茂 肖安南
- 6、引进示范推广杂交水稻汕优
3550、协优 3550 获大面积丰
收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局
林邦杰 黄 辉 林名音
陈五湖 张宏茂
- 7、引起柑桔日灼病的气象条件观
测预报及其对策研究
普宁市气象局、汕头气象局专
业服务科
吴木唐 洪木通 胡松青 周
笃诚 张丽玲
- 8、荔枝蒂蛀虫防治技术推广应用
惠来县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
农科院果树研究所、惠来县农
业局、惠来县四香果林场
陈名羨 李剑书 黄自强 欧
良喜 吴兆宏
- 9、普宁县结核病流行概况及防治
对策
普宁市慢性病防治站、普宁市
卫生局
王香文 杨振程 陈国恩 林
永发
- 10、先天性Ⅱ度腭裂修复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方晓源 许有存 翁建东
- 11、巨大胆总管囊肿切除、胆总管
空肠 Roux-Y 式吻合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谢映涛 温求国
- 12、嘉港牌石英红外暖炉
揭阳市区嘉宝日用五金电器
厂
黄武光 林列宏 黄益明
黄洁智 黄哲燕
- 13、聚酯拉链丝

三等奖 (13 项)

- 广东亨达集团公司普宁化纤厂
- 黄汉生 罗修坚 吕科河
王昌亮 赖庆旋
- 14、普宁职业技术学校泰式礼堂
工程设计
普宁市建筑设计室
方哲丰 黄贞声 陈炳辉
黄曾飞
- 15、谭会牌葡萄李
惠来果子厂
黄文彬 吴殷帆 代生明
- 16、草菇室内稻草栽培高产技术
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林宗义 李植动 魏大文
- 17、抗鸭肝炎病毒卵黄液的研制
揭东县兽医防疫检疫站
郑建伟 谢昭雄 李克敏
- 18、氨化稻草饲喂水牛
揭西县畜牧局、广东省畜牧局
张育英 钟伟泽 马志山
蔡初见 杨汉段
- 19、夏种甘薯复盖稻草高产攻关
及大面积推广应用
- 惠来县农业局、惠来县东陇镇农技站
- 林汉贞 吴木波 詹宏
郑世泽 方松彬
- 20、中西医结合诊治不孕不育症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黄尧俞
- 21、重碳酸盐血液透析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综合症的临床应用
普宁华侨医院
陈培智 蔡新隆 李统全
饶羽令 庄明明
- 22、右上纵隔肿瘤切除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杨志通 罗尧秀 黄伟平
蔡耿壮 林丽珊
- 23、中医治疗老年脑中风后遗症
58例
揭阳市中医院
卢永兵
- 24、肺叶切除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杨志通 魏基敬 黄伟平
郑昭平

关于揭阳至神泉铁路揭（阳）—葵（潭）路段 进行初步勘测、设计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4] 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至神泉铁路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现委托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对第一期工程揭阳至葵潭路段进行勘测、设计工作，为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测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路走向范围：揭阳至葵潭铁路的线路走向从广梅汕铁路揭阳站以西揭东县锡场镇接轨，经梅云、洪阳、棉湖、普宁（涂洋）至葵潭，测设线路长 86.8 公里。

二、勘测设计时间：勘测队伍定于四月二十日进场，野外作业时间三个月。

三、具体要求：（一）切实加强领导。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建立健全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指定一位领导亲抓，各镇、村要指派得力干部负责抓好此项工作；对勘测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协商处理，保证测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二）认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沿线广大干部、群众明确修建铁路的重大意义，用实际行动为测设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妨碍和阻挠勘测工作的群众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保证不闹事，不上访。（三）认真保护好各种勘测标志。勘测过程中设立的各种旗帜、标桩以及勘测工作结束之后，将设立的线路中心桩是铁路建设的重要技术依据。沿线各县（市、区）镇、村有责任保护好暨设标

志，严禁移位和人为破坏。对有意破坏者，将视其情节依法从严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任命揭阳市安全生产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199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的管理体制，明确责任，确保我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决定任命陈木汗等58位同志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卢文辉等46位同志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名单

单 位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榕城区	陈木汗	卢文辉
揭东县	黄少雄	柯汉标

单 位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惠来县	赵锡浩	方振波
普宁市	庄绍徐	杨秀维
揭西县	林兴旺	高史佑
市经济试验区	柯维才	林宜辉
市经协办	陈惠鹏	
市侨办	洪树尚	张永春
市旅游局	杨兴春	江潮荣
市经委	王锦春	陈庄潮
市技术监督局	林运有	黄宜祥
市电力局	詹文明	
市计委	徐位英	陈祖青
市劳动局	朱章雄	杨礼谦
市交通局	谢仁正	林应忠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陈旭成	
市公路局	陈朝盛	杨华堡
市物资总公司	唐玛珊	
市建委	蔡锦仕	刘映松
市城建局	林镇松	袁泽龙
市环保局	郑家伟	肖扬良
市农委	卓 奎	陈炳开

单 位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市乡镇局	王盛鹏	李纬章
市林业局	张敬兀	江奕深
市农业局	李楚生	陈英俊
市水产局	郭朝蛟	吴象炯
市国土局	方金水	王锦泉
市水电局	许建鸿	林忠榮
市气象局	谢宗本	陈榜辉
市公安局	林洽英	
市消防局	陈任泉	韦世年
市民政局	庄木溪	
市财办	欧汉波	李彦生
市财政局	倪俊鹏	陈世标
市工商局	杨辟及	谢永桂
市税务局	吴精湃	黄锦河
市商业总公司	姚泽鸿	
市烟草总公司	陈成林	钟汉标
市粮食总公司	吴必首	徐代芳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陈铭坤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分行	刘宝泉	刘奕能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吴必章	陈大璧

单 位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郑荣兴	林俊江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杨昭强	郑少军
中国交通银行揭阳办事处	蔡然槐	王国才
市外经委	张珂伟	李映信
市科委	张文昌	邢鸿厚
市体委	刘炳坚	
市教育局	袁奕强	
市卫生局	苏宗汉	蔡和耀
市文化局	李绪光	陈作宏
市广播电视局	陈 昉	陈业全
揭阳日报社	王继述	
市总工会	李益武	张绍忠
市保险公司	詹 松	王木明
市邮电局	林升华	吴景义
市口岸办	王荣声	
榕城海关	赖春森	冯锡发

转发揭阳军分区关于民兵工作 经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军分区《关于民兵工作经费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民兵工作经费问题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为解决民兵工作的经费问题，促进民兵建设，根据《民兵工作条例》和《广东省民兵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就我市民兵工作经费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费筹措与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民兵工作经费按照分级

负担和尽国防义务的原则，由地方各级政府、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二）经费的筹措，其总量控制在各县（市、区）当年国民收入的0.05%左右。

（三）要多形式、多渠道筹措经费，做到既保证民兵工作需要，又尽量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个人统筹比例适当。

(四) 经费要专款专用, 勤俭节约, 确保使用效益。

二、经费负担办法

(一) 民兵军事工作经费采取财政列支、社会统筹或两者结合的办法解决。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情况而定。财政能解决的, 尽量由财政解决; 财政不能完全解决的, 缺额部分由社会统筹解决。

社会统筹对象: 在本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社会公益单位)、企业(含国有、集体、股份制、私营、个体工商业户)、年满 18 岁以上的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不含军、烈属, 荣、残复退军人)。

统筹标准: 单位、个人统筹收费的标准, 由县(市、区)人武部、财政局根据统筹数量, 共同研究确定,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统筹方法: 经费既可以由单位统一交纳, 也可以向个人筹集。属单位交纳的, 按上年末在册人数计算(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 在自筹经费或包干经费内列其它费用开支, 企业在成本费用列支), 由所在战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 向个人筹集的按现有人数核算。私营、个体工商业户可由税务部门负责收集; 城镇居民、农村村民, 分别由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管理区或村民委员会负责收集。所筹集经费逐级上报交至各县(市、区)财政局。最终上交的单位可从统筹费中提取 5%, 用于各级筹集民兵工作经费所需开支。

(二) 民兵日常工作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原则。县(市、区)、乡(镇)和战线(企业)人武部的民兵日常工作经费, 分别列入本县(市、区)、乡镇和战线(企业)年度经费开支计划; 民兵营(连)部民兵日常工作经费, 由所在管理区(村公所)和企事业单位列入年度经费开支计划。企业所列支的民兵日常工作经费计入成本费用。

(三) 民兵担负勤务的开办费和报酬费或补助费, 原则上由使用单位支付。经地方人民政府批

准，组织民兵担负战备、治安勤务的报酬，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在厂矿（农村）范围内动用民兵护厂、护矿、护村和保护生产方面的报酬或补助费，由厂矿（农村）自行解决；使用民兵守护桥梁、仓库等重要目标所需的开办费和报酬或补助费，由目标归属单位解决。

三、经费管理

（一）民兵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军事、日常工作以及民兵勤务开办费报酬或补助等开支。

（二）民兵工作经费开支应贯彻勤俭办事的精神，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把有限的经费管好用好。

（三）县（市、区）人武部、基层人武部和民兵营（连）部分分别为本级民兵工作经费的主管单位。

（四）各级民兵工作经费主管单位，每年要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编报年度经费开支计划，报同级政府、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管理区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经费结余，转下年度继续用于民兵事业。

（五）社会统筹民兵工作经费的收据，由县（市、区）财政局印制，其费用在统筹费中列支。县（市、区）财政局要建立收据的领、用、存和注销登记制度。

（六）民兵工作经费的收支，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贯彻执行。

揭阳军分区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颁发《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重要改革，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应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改革。并将《实施细则》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根据《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

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揭阳市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联营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实行企

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所属职工。

单位职工包括原单位的国家干部、全民、集体固定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农民轮换工（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保薪留职入学进修人员、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外国驻揭阳的中国籍职工（以下统称职工）。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和劳务输出人员也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制度、统一基金、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办法。市社会保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本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立社会保险管理所，受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所需经费由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核发。业务归口上级社会保险事业局管理。

第四条 单位和职工均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养老保险金实行“以新养老，循环调剂，以支定收，部分积累，社会共济”的原则，由国家、单位和职工三方负担。养老保险待遇与缴费工资、缴费年限挂钩，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提高相适应。

第二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

第五条 单位和职工必须按月缴纳养老保险金。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计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职工共同所有；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全部解入个人养老专户。

第六条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部分积累的原则，从两条渠道征集：按单位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单位销售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作为地方养老保险基金。

（一）单位缴纳的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全部职工人数，以上年度本市或县（市、区）企业

职工月人平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并根据保证待遇支付和必要积累的需要进行调整。

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本人月工资总数2%缴纳，由单位从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中统一扣缴，由社会保险机构记入个人养老保险专户。

(二)单位缴纳的地方养老保险基金的标准按销售营业额3%缴纳，其中商业批发额按2%缴纳。

第七条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缴纳办法：

(一)单位及职工应缴纳的基金，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月委托各单位的开户银行通过“专项委托收款”结算办法向各单位收取。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私营工商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金按税务管理归属分别由市、县（市、区）社会保险机构按上述办法向单位收取。

(三)地方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当地税务部门按月（季）向单位收取，并按月（季）解入社会保

险事业局在银行设立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具体收取办法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制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八条 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在税前提取，营业外列支；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金在行政事业经费列支。

第九条 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保障社会养老保险的征集和给付。各级财政部门可视财力及社会养老保险金的收支情况，从当年财政收入中划拨一定比例作为社会养老保险补充基金。

第三章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

第十条 按《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经市、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审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办理退休手续，并从退休之日起按月领取养老金，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退休年龄的；

(二)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累计满十年以上的;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市、县(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一条 缴费年限的计算:

(一)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积累计算。不按规定的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或中断缴费的时间,不计为缴费年限。

(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职工在本细则实施前按国家规定可以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三)本细则实施前,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临时工,其过去已投保的社会养老保险年限与按本实施细则投保年限合并计算为缴费年限。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职工退休后的社

会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养老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三条 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和个人专户养老金三部分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计发,离休干部按35%计发,职工社会平均基本生活费占工资收入比重发生较大变动时,再作适当调整。

(二)附加养老金按下列标准计发:

缴纳年限累计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满一年计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

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以上的,每满一年计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2%。

附加养老金根据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增长情况统一调整。

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需提前退休的,每提前一年,在附加养老金中相应减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除外。

(三) 个人专户养老年金：储存在个人养老专户中的保险基金，在职工退休时，连同利息一并转成养老年金，按月支取。

职工出境定居或死亡时，其个人专户养老保险基金连同利息，退还给职工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凡退休时个人养老专户存储额（连同利息）少于上年度职工六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可一次性支取。

第十四条 缴费年限不满十年的，不发基础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计发一次性老年津贴。一次性老年津贴的标准为：缴费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两个月本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

第十五条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退休职工死亡，其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

第十六条 按本实施细则计发的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和个人专户养老年金三项合计低于原退休养老待遇计发金额的，按原退休养老待遇计发金额补齐。

第十七条 因工致残鉴定为永久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在职职工，按《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发给残废退休金。已享受残废退休金的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按本实施细则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养老金标准低于残废退休金标准的，可按残废退休金标准补齐。

第十八条 职工跨地区变动工作单位，必须相应转移养老保险关系，需转移的养老保险关系包括：

1. 职工本人基本情况记载；
2. 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以来，历次工作单位变动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全部记录；
3. 个人专户存储的养老基金及存款利息；
4. 单位缴费中，用作积累的工资总额 2% 的社会养老基金；
5. 本细则实施前，按原规定需转移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九条 单位宣布破产终止经营时，社会保险事业局要参与资产清偿工作。单位的资产须

首先清偿应缴的养老保险费。安置到其它单位的在职职工由接收单位继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原单位的养老保险待遇继续由社会养老保险机构支付。

第五章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第二十条 凡完成当年度生产计划，上缴税利任务或承包指标，并有一定工资基金结余的单位，均可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第二十一条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金从企业节余的工资基金中提取，每年提取的补充养老保险金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12%。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金实行年度提取，转入社会保险机构在银行设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金的分配章程，由企业自行制订，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公布实施。社会保险机构为企业职工设立补充养老保险台帐和卡片，将每年的补充养老保险金记入职工个人帐户。

第二十三条 职工达到退休

条件办理退休后，凭退休证和《养老金发放手册》及身份证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支取手续，补充养老保险金加利息一次性发给退休职工。

第二十四条 职工跨地区流动或因故解除劳动关系，原企业为职工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金按企业章程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单位，除已实行退休基金社会统筹并预交周转金的单位外，都应在本细则实施后30日内，交足当月的社会保险基金，并预交一个月额的社会养老保险周转金。

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事业局可按有关规定，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根据“安全、增值”的原则运用养老保险基金进行营运。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的所得利息和营运收益转入养老保险

基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营运要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基金总额的2%上缴调剂金。其中：1%上交省社会保险事业局，1%上交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用于对困难地区和企业进行调剂。

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5%提取管理费，税务部门从收取的地方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3%的征收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基金的基础养老金实行全省统一核算，附加养老金和个人专户养老年金由市、县（市、区）独立核算，分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机构应建立和健全财务、统计、审计等制度，市、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每季、年应向当地社会保险委员会及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报告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运用及管理费的年度预决算和季度结算情况接受当地财政、审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章 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条 所有单位都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发放工商营业执照或注销营业执照时，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批准成立或撤销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时，要同时抄送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和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职工应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发生拖欠、偷漏的，按其应缴纳养老保险金总额加收每日0.5%的滞纳金，拒不履行者由社会保险机构或代征单位通知单位开户银行从其银行帐户中强制扣缴或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处以应缴纳款项总额5%的罚款，罚款转入养老保险基金。对拒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或偷漏、欠缴养老保险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能减免。对经济确有困难，不能发放职工标准工资或因天灾人祸等特殊原

因,需缓交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生产经营情况,缓交理由,缓交时限和数额,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社会保险机构审批;属地方养老保险基金的,由市、县(市、区)政府授权税务机关酌情审批缓交,并抄报同级社会保险事业局。

经批准缓交基本养老保险金或地方养老保险基金的单位,职工养老金仍按本细则规定的待遇发给。

第三十三条 在职职工如有变动,单位应按月向当地社会保险事业局报告变动情况。

单位应将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情况逐月向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事业局及代征单位有权对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进行稽查。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事业局查询本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和职工个人专户的有关情况,监督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社会保险事业

局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退休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变更或失去享受条件时,应及时向当地社会保险事业局报告。虚报、匿报、冒领养老金的,一经查出,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罚款,并追回虚报、匿报、冒领金额。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社会保险事业局如滥用职权,侵犯退休职工合法权益的,视其情节的轻重,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挪用、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或截留社会保险机构拨付的养老金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其如数退还所占款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退休职工与其单位在养老保险待遇给付上发生争议时,由企业调解组织调解或

由社会保险事业局处理，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九条 企业和退休职工对裁决不服的，应当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构的上一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外籍员工和港、澳、台员工参加当地的社会养老保险，由该企业（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写入企业（公司）合同。

除国务院另有批准外，驻揭阳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部队企业一律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之前的职工工资指数，一律按本细

则实施前一年本人标准工资加国家及省规定的补贴与当地平均标准工资加国家及省规定的补贴之比计算，本细则实施后改为按缴费工资计算。

第四十二条 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现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退休补贴并入基础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不再单独计发。今后国家规定加发的补贴通过每年调整基础和附加养老金解决，不另行发放。

第四十三条 单位工资总额按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统计局1990年发布的《关于企业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4 年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4] 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4 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

关于我市 1994 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的贯彻落实，现就我市今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要求

1994 年，是深化改革、加快

发展、保持稳定至关重要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省纪委、省监察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的

职能，集中力量，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规和遵守行政纪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促使被检查单位或人员增强执行国家法规以及遵守纪律的自觉性，纠正不良行为，改善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二、检查内容和范围

(一)《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1. 各级政府是否高度重视《决定》中提出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项要求，结合《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贯彻执行，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决定》、《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

2. 政府部门对企业执行《决定》、《条例》情况是否进行有效监督、协调，服务工作是否跟上，企业领导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造成的重大损失是否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3. 政府部门是否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对企业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利用职权对企业吃、拿、卡、要，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利益。

4. 在贯彻执行《决定》、《条例》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否正确运用《条例》赋予的各项自主权，履行《条例》规定的责任，建立合理有效的利益激励机制和内部制约机制，出现了哪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哪些建议和意见？

(二)《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揭阳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在我市贯彻执行情况。

1. 1992年5月至1993年12月间，各级政府和国土管理部门是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是否违法批地、越权审批，是否依法按程序按权限审批土地。

2. 有关单位在申报用地中是否如实上报土地类别、有否把耕地当作非耕地上报？违法占地用地(包括未征先用、未批先用、私自占用)情况怎样。

3.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情况。有关单位非农建设用地转让、出租、及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等,是否严格按有关手续办理。

4. 使用国有土地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2年未使用和弃荒的,国土部门是否按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5. 耕地垦复基金和征地款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使用是否合理,有无出现挪用、贪污等现象。

6. 土地执行人员是否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清正廉洁,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违法批地行为。

(三)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效能监察,保证政令畅通。

1. 政府各部门是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制订的各项经济建设目标和改革开放的政策规定,制定本单单位行之有效的具体计划,并采取有力的措施付之实施。

2. 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领导成员是坚持原则、团结一致、形成合力、履行职责,还是工作不

负责任、各行其是、失职渎职。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是否得到有效的制止和查处。

3. 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财税、金融、外贸、投资、计划以及企业等体制改革措施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建立起勤政高效的办事制度,依法行政,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廉洁自律。对以权谋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不良行为是否得到有效的制止和查处。

三、检查单位

(一) 市、县(市、区)国土管理部门和有关非农建设用地单位。

(二) 市、县(市、区)财政、税务、金融、计委、外贸、经委等部门。

四、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今年的专项监督检查采取自查自纠为主的方法。各单位在自查中,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选准问题,突出

重点，解决“热点”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要按要求成立自查小组，制订自查方案，5月底前报送自查小组成员名单及自查方案，9月底前做好本单位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被检查单位要端正思想认识，明确监督检查的重大意义，积极支持检查小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明材料和工作条件。

(三)检查要突出重点，市监察局计划对市区、经济试验区征地用地情况进行检查。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准1—2个“热点”问题，制订监督检查方案，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

作战。县(市、区)、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既要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又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意见，加强领导，抓出成效。

(四)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重大问题、疑难问题，应及时向政府领导和市监察局报告。各县(市、区)于10月底前上报监督检查总结材料。

(五)市纪委、监察局将在今年内会同有关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对各被检查单位进行抽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 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 价格监审的通知

揭府 [1994] 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 [1994] 16 号和省政府粤府 [1994] 50 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对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作出如下通知：

一、我市监审价格的品种，包括大米、花生油、民用煤、液化石油气等商品和居民用电、学杂费、医疗费、市内交通，饮食业等公用事业和服务价格共 25 项（详见附表）。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确定每项中监审的具体品种、规格，并适当增加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项目。

二、列入监审价格的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属于政府管理的价格项目，由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按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和调整，并送上一级政府价格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整；属于市场调节价格的，在价格波动过大时，可实行临时限价、差率管理和利润率控制等措施。价格监审的具体办法由价格管理部门拟订，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市物价局备案。

三、坚决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各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计委制定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对所有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都必须明码标价，对不执行的，工商、物价部门

要按规定给予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

四、抓紧建立和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和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控能力。已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未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地方，要尽快建立起来。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完善和推广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从财政划拨专项基金，保留原来财政的补贴金额，并规定增加基金来源的渠道，保证每年有一定数额的基金用于建立生猪、禽蛋、塘鱼、蔬菜等生产基地，做好粮食、肉类、食油等食品的储备，解决渡淡和平抑价格过大上涨。

五、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价格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市场价格走势，为政府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价格决策信息和调控措施。企业要如实向价格管理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成本和价格。要制定具体项目的调价备案制度和提价审核制度。报纸和各地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要定期公布当地主要市场及商店监审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便于群众监督。

六、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级价格检查机构要认真监督检查所有经营者执行监审价格的规定情况，对于违反规定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予以查处，保证价格监审工作的贯彻执行。

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种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广东省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 和服务价格监审项目

种类名称	价格形式
1. 面粉 精面粉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2. 籼米 标二米 三级	收购、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3. 粳米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4. 花生油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5. 猪肉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6. 鸡蛋	出场价格和零售价格
7. 牛奶（袋装鲜奶）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8. 食盐 精盐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9. 食糖 白砂（一级）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0. 酱油 瓶装生抽、老抽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1. 洗衣粉 普通型 250 克袋装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2. 民用煤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3. 液化石油气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4. 管道煤气	收费标准
15. 房租	收费标准
16. 自来水	收费标准
17. 学杂费	收费标准
18. 托幼费	收费标准
19. 医疗费	收费标准
20. 市内公共交通	收费标准

- | | |
|-----------------|----------|
| 21. 居民生活用电 | 收费标准 |
| 22. 居民商品住宅 | 成本和销售价格 |
| 23. 宾馆标准房 | 收费标准 |
| 24. 饮食 | 毛利率 |
| 25. 蔬菜 大路菜 | 批发价与零售价格 |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 的 意 见 的 通 知

揭府 [1994] 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下，我市各级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水平有所

增长，为新市民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证。但由于诸多原因，民政事业费的总体水平仍远远未能满足民政事业发

展的需要，去年我市各县（市、区）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分别是：榕城区人年均 2.18 元，揭西县人年均 1.93 元，惠来县人年均 1.79 元，普宁市人年均 1.75 元，揭东县人年均 1.36 元。大大低于全省 5.89 元的平均水平（受省通报批评）。与 1993 年粤民财 99 号文提出的“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经济特区和富裕地方的市县人年均 10 元，中等地区的市县人年均 6 元，贫困山区人年均 4 元”的要求差距很大。1991 年 7 月朱省长批示：“请财政厅与民政厅磋商，如何适当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至少先做到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92 年 8 月朱省长又批示：“继续努力，表扬好的，批评差的，对那些不落实的地方要搞调查研究”。

根据朱森林省长的指示和 1993 年粤民财 99 号和 429 号文的要求，今年我市地方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费人年均应达到 6 元，但在目前各级财政较困难的情况下，今年各级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要求人年均 4 元以

上，以后每年按 7% 递增。具体意见是：

一、调整提高抚恤、救济标准。随着物价指数的不断上升和优抚救济对象的增多，抚恤、救济对象的抚恤、救济标准已不相适应。各地应根据粤民财 [1993] 429 号文的精神，调整提高抚恤、救济标准，保证抚恤对象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群众中等生活水平，救济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具体标准：烈属定恤标准每人月由 70 元调整为 130 元；复退军人定补每人月由 40 元调整为 75 元；一般救济对象每人月由 55 元调整为 100 元；精减退职老职工 40% 救济标准每人月由 60 元调整为 105 元；农村特困户，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每人月由 40 元调整为 80 元；麻疯病人生活费每人月由 50 元调整到 100 元。

二、落实救灾粮差价补贴款，建立救灾救济预备金或民政福利基金会。根据中、小灾和荒情以地方支出为主，中央补助为辅的分级管理原则，今年起各级地方

财政要列自然灾害救济费预算；凡是设有地方财政的各级政府，今后都应从当年财政收入中列支一定比例的专款，作为救灾救济资金；各地还要广开渠道，逐年积累，储备一笔资金，以备大灾，逐步建立救灾救济预备金制度。当前，各级政府必须根据揭府办明电[1993]44号文的精神，落实好救灾粮差价补贴专项经费，尽可能一次性拨付给当地民政部门管理，建立救灾救济基金会，或纳入当地民政福利基金会，以便与省下拨的灾民生活救济费统一安排，用于困难灾民生活救济；资金闲置时也可用于发展扶贫福利经济实体，增值增殖，备荒应急。

三、增加“三个一”建设资金的投入。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揭府办[1994]23号《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的通知》精神，相对集中财力支持乡镇新办敬老院或补助巩固

现有敬老院；挤出一定资金作为乡镇民政福利基金会的垫底金；落实国家对扶贫福利的优惠政策，特别是在实行新税制时，要兑现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扶贫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三个一”建设的顺利发展。

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建立健全民政福利基金会（储金会），搞好增值增殖；落实“双统筹”；发动社会捐赠；做好社会福利奖券，特别是“自选数”福利奖券的发行工作；发展民政第三产业，兴办扶贫福利经济实体等，搞活民政经济，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资金，作为民政事业的必要补充。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颁发《揭阳市市区合作建设用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4] 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区合作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一日

揭阳市市区合作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市区土地管理体制和使用制度改革，加快市区建设步伐，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1992]第1号令）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市区城市规

划控制区（以下简称市区）内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人，需以一方出土地，另一方出资金进行合作建设（以下简称合作建设），产权分成的，均应按本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章 集体土地合作建设管理

第三条 市区已由国土部门实施成片统一预征土地的村（经济联合社），确需将部分集体土地与另一方进行合作建设，须经村

的上级机关同意，报国土部门审批，依法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并交纳有关税费和出让金后，方可进行建设。

第四条 市区内凡未由国土部门实施成片统一预征土地的村（经济联合社），一般不得用集体土地进行合作建设。

第五条 合作建设用地的申报审批手续按《揭阳市市区非农建设用地申报审批程序》办理。在报国土部门审批时，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合作建设用地申请；

（二）合作建设协议（合同）书；

（三）出资方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附工商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合作建设用地在产权分成中，土地使用权按比例归村部分，无偿划拨给出地村集体使用；土地使用权按比例归出资方部分，由出地的村交纳土地出让金，其标准为：属国家征地按规定划留 10% 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现行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的基准地价，减去同期征地基本地价后，按 10% 计收；属其他集体土地的，按现行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减去同期征地基本地价后，按 40% 计收。

第三章 国有土地合作建设管理

第七条 市区内国有土地使用者需将国有土地与另一方合作建设，须报国土部门审批，并按有关规定交纳税费和出让金后，方可进行建设。

第八条 合作建设用地在报国土部门审批时，应按本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合作建设用地原是划拨用地的（含部分用地以划拨价提供的土地），由出地方补交地价款，其标准为现行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减去原划拨地价后，全额收取。

第十条 合作建设用地在产权分成中，土地使用权转移部分的用地，由出地方补交土地出让金（土地增值费），其标准为：

（一）增值额未超过同类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50%的部分,按增值额的30%计收;

(二)增值额超过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50%,未超过100%的部分,按增值额40%计收;

(三)增值额超过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100%,未超过200%的部分,按增值额50%计收;

(四)增值额超过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基准地价200%的部分,按增值额60%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开始执行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交纳土地增值税,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土地增值费)。

第十一条 合作建设用地确需改变原批准文件、土地使用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按《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揭府[1992]3号文)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二条 凡未经国土部门审批同意,擅自进行合作建设的,国土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没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市区合作建设用地凡不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补交地价款或缴纳出让金的,国土部门不发给《揭阳市非农建设用地许可证》,城建部门不准给予办理报建手续,国土、房管部门不准给予办理交易、确权、登记发证等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施行前已进行合作建设的,应在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国土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和补交出让金。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规定补交的地价款、土地出让金(土地增值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按《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揭府[1992]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区内农村集体土地因合作建设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的,其农业税的减免及户口“农

转非”问题,按《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揭府[1992]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按本暂行办法执行。

关于加快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公路 改造建设步伐的决定

揭府[199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辖区内国道206线、324线,省道内隆线、葵和线、池漳线、揭陆线、安前线、华五线,是我市公路交通的主干线。为加快上述国道、省道公路改造建设步伐,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根据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粤府[1992]122号)、《关于加快交通、能源、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粤府[1993]37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征收交通建设开发费

(一)征收范围

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国道20米、省道15米,作为不准建筑区。从公路两侧不准建筑区外缘起算,国道60米、省道40米,作为管理控制区。市区及各(市)城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国道、省道的管理控制区,按照市区及各县(市)总体规划的规定划分。

上述管理控制区为征收交通建设开发费范围。我市辖区内的国道、

省道两侧不准建筑区和管理控制区的土地面积，各县（市、区）国土部门要会同公路部门进行准确测量，并于今年8月底前上报市国土、公路部门核实、备案（附平面图）。

（二）征收标准

从1994年7月1日起，凡在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两侧管理控制区范围内征用土地从事经营性土地开发的，每亩一次性征收交通建设开发费2万元。

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体育馆、博物馆、公路桥梁、铁路、铁路路基、汽车站场、机场、军事用地和被征地农户回迁用地，免收交通建设开发费。

（三）征收管理办法

1. 成立市交通建设发展基金会，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开发费的征收，并按“收管用一体，收支两条线，严格核查”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交通建设发展基金会，具体负责本县（市、区）的交通建设开发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交通建设发展基金会的领导。

2. 各级交通建设发展基金会在当地财政设立专户。委托市、县（市、区）国土部门在办理用地手续时收取交通建设开发费，票证统一使用市财政部门印制的《揭阳市交通建设开发费专用收据》。市、县（市、区）国土部门代征交通建设开发费的手续费按实征数的1%提取。

3. 市及各县（市、区）国土部门应将当月收取的交通建设开发费于次月5日前缴交当地财政列入专户。各县（市、区）应将当月征收的交通建设开发费总额的30%于次月10日前上缴市财政部门列入专户，由市交通建设发展基金会统筹，用于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改造建设，其余70%由县（市、区）交通建设发展基金会留用，全部用于补助本辖区内国道、省道改造建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二、多渠道筹集公路建设资金

(一) 以开发促建设

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在城市规划区内划出一定地块由市、县(市)公路部门进行土地开发,所得收益用于国道、省道改造建设;或以优惠地价出让一定数量的土地给公路投资者开发经营,实行“以地换路”。公路改造后不再使用的老路,由路段所在地的公路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当地国土、城建规划部门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有偿转让,其收入存入专户,用于当地国、省道建设。

(二) 积极引进外资

中外合资、合作或独资建设公路、大桥和隧道,按照生产性项目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并可在公路沿线附近一定范围内实行公路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综合开发经营。

(三) 大力推进股份制

凡新上国道、省道改造建设项目都可以采用股份制形式。老路一律作价入股,国道作为省的股份,省道作为市公路部门的股份。经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可向社会募股集资,发行股票,优先申报上市。

凡采用股份制、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建成的国道、省道,允许其投资者经营路段收费及综合开发五十年。

(四) 各专业银行要优先安排国道、省道改造建设的贷款,发行债券,筹集公路建设资金。

(五) 各级公路部门经批准允许设立财务公司或投资公司,广泛吸收其他企业或财团参与投资。对各类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三、扶持公路部门搞好公路的管理和建设

(一) 公路基础设施的征地拆迁,按照《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政策,经省批准的公路建设用地,可免征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和垦复基金。允许公路部门自办料场,在政府指定的地点挖土、取沙、采石。在公有土地、河道上挖土、取沙、采

石，免收矿产资源费。

(二) 公路建设需从境外进口和租赁机械、设备及专用材料，可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海关审批减免关税。

(三) 重点公路改造建设项目，实行社会公开招标或议标。国道、省道改造建设工程的征地拆迁由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分段包干负责；施工由市、县（市）公路部门统一组织，或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统一的标准分段、分项承包建设。严格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度，确保公路施工质量。

四、省养县、乡公路由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并负责投资改造建设，市公路部门负责协助规划，在经济可能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助。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做好 1994 年城镇 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4] 18 号

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我市 1993 年冬季接受符合政策安置的城镇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共 51 人。为做好 1994 年度城镇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的安置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安置办法和原则。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和“面向基层”的安置原则。安置对象凭市人民政府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的行政介绍信到接收单位报到。公安、粮食部门凭接待安

置退伍军人办公室的证明给予办理城镇入户和粮食手续。

二、严格执行退伍安置政策。今年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是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进行的，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和省垂直管理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1993〕162号）精神，从巩固国防，支持部队建设，维护改革和稳定的大局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证完成市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劳动、人事部门要协助、支持安置部门，确保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54号）精神，凡分配到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可实行劳动合同制；对分配到尚未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劳动、保险部门要按时给予办理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险。

三、安置的时间要求。各单位按分配的任务，在今年7月10日前落实安置对象到工作单位上班。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批转《关于明确市委市政府 信访办公室职权的报告》的通知

揭市发〔1994〕7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发挥信访部门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独特作用，维护我市的稳定，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职权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1994年4月28日

关于明确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 职权的报告

市委、市人民政府：

建市以来，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有关单位的重视支持下，为稳定我市局面做了一些有益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各类矛盾增多，加强信访工作是发展我市经济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市信访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能忽视的问题：个别单位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重视不够，一些该解决的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全市重信重访率长期以来高达45%以上；一些涉及多头部门的信访问题，各方争论不休，推着不办。今年是我市改革深化的一年，尤其是农村和企业的改革涉及基本群众的切身利益，潜在不稳定的因素，信访工

作面临艰巨的任务。当前职权不明的情况与信访办公室所担负的任务很不适应。为更好发挥信访部门的参谋和助手作用，保证我市经济建设有一个良好的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政策、法规的精神，借鉴珠江三角洲各市、县的做法，建议市委、市政府明确授予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如下职权：

一、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简称信访办，含内设市长专线电话室，下同）是市委、市政府联合设立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的工作部门。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问题。有权向全市各单位交办、检查、督办各类信访案件。

二、凡经市领导批示处理和上级要求函报的信访件及一些重大的信访问题，信访办有权召集有关部门的干部联合调查处理。对查证所发现的问题，按其性质根据政策、法规规定，指定职能机关作出处理。

三、在本市范围内，对处理不当的信访案件，信访办有权直接调卷和找当事人核实情况，并依据政策、法规责成承办单位复议纠正；对复议仍不当的，可提出处理意见，报市领导批准后执行。

四、对涉及几个单位的信访问题，信访办有权召集问题所涉

及的单位协调解决，经协调各单位意见无法统一时，有权按政策、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领导批准后各单位必须执行。

五、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对在办理信访件中顶着不办的单位或负责人，信访办有权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信访办公室

1994年3月31日

关于明确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机构职级的通知

揭市发〔1994〕9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设立以来，市委、市政府根据改革的精神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管理机构，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授予相应的权力，是适应试验区的发展需要的，应不予改变。但鉴于市区区域的调整，为理顺关系，特对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管理机构职级作相应调整：

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为处级单位。试验区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党委会领导成员配备7至9人。管委会与党委会领导成员一般可以交叉兼职。领导成员的任免由市委决定。纪委书记由党委副书记或委员兼任，副书记由科级干部担任。

二、管委会下设的管委办公室（增挂党委办公室牌子）、劳动人事局、经济贸易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增挂税务局牌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等管理部门为科级单位；内设机构名称可予不变。

三、公司一律不定级别。商业进出口总公司、企业发展总公司、开发建设总公司、公共事业公司、农业发展总公司、交通运输总公司原定的副处级级别取消。今后新设立的公司一律不定机构级别。

四、干部的任免、调配等均参照现行的市对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1994年5月3日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军分区

关于民兵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揭市发〔1994〕10号

为使我市民兵工作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就民兵组织建设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民兵组织布局

根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按照上级下达的发展规划，在保持民兵的群众性、普遍性的基础上，本着“分层次、抓重点、兼顾一般”和“平衡负担”的原则，对基干民兵组织进行调整。沿海地区、战备重点地区、突发事件多发区和经济发达、生产稳定、交通方便地区的民兵组织适当多建；经济不发达、偏僻农村和一般地区适当少建；劳动密集型企事业单位多建，技术密集型企事业单位少建。

各类企业原已建立民兵组织的，应进一步调整和巩固；凡新建且已建立党组织的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它企业，兵员达到一个排的，应建立民兵组织；符合基干民兵条件的人数达到一个班的，应建立基干民兵组织。

海防战备重点地区的农村管理区（村公所）一般保持基干民兵排，自然村基干民兵不够建班的，可与普遍民兵混合编组。乡镇企业发达的农村，在保持管理区（村公所）建立民兵营的前提下，其民兵班、排、连可逐步向企业转移。

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应建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员比较稳定、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一个镇企事业单位只建一种专业技术分队，

专业技术分队组建有困难的，可跨乡镇、企事业单位组建。专业技术分队平时人员在位率应保持在70%以上。凡属通信、气象、微电子技术等高科技行业的基干民兵，应编入民兵专业技术分队。

民兵应急分队，县（市、区）建连，沿海、交通要道和社会情况复杂的乡镇建排。建排不得跨镇、战线（系统），建班不得超过三个单位。平时人员在位率应保持在90%以上。

惠来县要根据渔船的数量、出海作业范围和侦察的需要，以中、近海为主，建立民兵侦察船，组成远、中、近海相结合的民兵海上侦察报知网。

企事业单位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变化，应适时调整民兵组织。基干民兵组织布局的调整要上报军分区审批。

二、民兵编组

凡符合民兵条件的都应编入民兵组织。普通民兵按实际人数编组，基干民兵应本着便于领导、便于行动、便于执行任务的原则进行编组，年龄应形成梯次结构，每年出、入、转队人数应控制在10%左右。女民兵的比例以县（市、区）为单位控制在10%左右。民兵专业技术兵按年度训练任务45%的比例编组。

（一）农村民兵

农村以管理区（村公所）一级编民兵营，基干民兵按规划数编班、排、连。留在管理区（村公所）的基干民兵与长期（一年以上）外出的基干民兵分别编组。

乡镇企业的基干民兵编组，应根据基干民兵人数，按照适当比例，以乡镇为单位合编连、排，隶属乡镇武装部领导。已编入乡镇企业民兵组织的民兵，管理区（村公所）不再纳编。

（二）城市民兵

城市一般以企事业、街道为单位编民兵排、连、营。随着民兵组织布局的调整，基干民兵班、排一级单位的增多，可按战线、街道合

编基干民兵连。

企业招收的合同工，户籍在本县（市、区），合同期在两年以上，符合民兵条件的，可编入企业民兵组织。并由企业武装部门通知合同工原籍武装部门，不再编入户口所在地民兵组织。县（市、区）以外的合同工，合同期在两年以上，符合民兵条件的，可编入本单位民兵组织，但不列入民兵组织实力统计。企业基干民兵的编组，应根据发展规划，纳编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岗位人数的15%。

街道办事处应编民兵营或连。城市的个体、私营、街道企业的民兵编组，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编排、连，基干民兵根据需要编班、排。

（三）民兵“队、船、哨”

民兵应急分队应在基干民兵建制内编成，可成建制指定或抽编而成。所编人员可与本单位的治安小分队相结合。

惠来县按远海（距岸20海里以外）1—2艘，中海（距岸5—20海里）2—3艘，近海（距岸5海里以内）3—5艘，每艘配备2—5名侦察员办法，组建民兵侦察船。

民兵哨所按编制配齐人员，平时人员在位率应保持在80%以上。

民兵“队、船、哨、”人员应从思想好，军事过硬、身体健康的优秀基干民兵中挑选，退伍军人应优先编入。

三、民兵干部

农村民兵营编营长一名，副营长一至二名；教导员一名，副教导员一名。教导员由支部书记兼任。

企事业单位民兵营（连）编营（连）长一名，副营（连）长一至二名；教导员（指导员）一名，副教导员（副指导员）一名。营（连）军政主官，由本单位负责人兼任。

基干民兵编排长一名，副排长一至二名。编基干民兵独立排的企事业单位，排长一般由单位行政主官或专武干部兼任。

农村的民兵营长应配专职，原则上由共产党员担任，为管理区（村公所）副主任（副村长）级干部，是党员的必须参加党支部委员会，其余的必须参加管委会。

民兵干部的配备，基干民兵营（连）长应由上一级党委考察审批后，由县（市、区）人武部任免；民兵营（连）长应由同一级党委考察审批后，由基层武装部门任免。

四、民兵管理

各级民兵组织和武装部门，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规及制度，对民兵实施管理。

坚持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制度。要把现实表现好，符合条件的、相对稳定的人员优先编入基干民兵组织；搞好登记统计工作，掌握兵员的分布状况；搞好基干民兵年度实兵点验，到点率应达到90%以上。

坚持民兵活动和去向登记制度。要利用“青年民兵之家”组织民兵开展活动，民兵营（连）集体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民兵营（连）对长期外出的基干民兵，实行审批登记制度，并建立通信联系，搞好跟踪管理。在编外出的基干民兵凡在本县（市、区）范围的，民兵活动都应参加；在本市范围的，整组等一些大活动应该参加；战争动员时，所有民兵都必须返乡应召。

建立基干民兵招工、调动介绍制度。基干民兵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被招工或调动时，应到原单位武装部开出介绍信，凭介绍信到新单位参加民兵组织。

继续推广在招工、招干、函授培训等方面优先推荐、选用优秀基干民兵的做法。

对不履行民兵义务或现实表现不好的按下述原则处罚：

参与赌博、嫖娼、刑事犯罪的应及时开除出队；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执勤和遂行应急任务的，处以相当于参加人员误工补助三倍以上罚款（职工按工资奖金数计），当年不得享受本单位的优惠待遇；无

故不参加点验、会议、集体活动累计2次以上的取消当年“评先、评奖”资格；基干民兵违反计划生育等法规、政策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并开除出队。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军分区

1994年5月3日

关于调整榕城区区域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揭市发[1994]11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为适应市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市区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步伐，决定对市区区域行政管理体制作必要的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管理区域划分

根据市区发展总体布局、区域地理位置、地域分布、交通、人口、经济结构及社会管理、城市功能等现实条件和发展条件，将现在的榕城区划分为三个行政管理区域：

1、榕城区。辖榕华、新兴、中山、西马、榕东5个街道办事处及仙桥、梅云2个镇。鉴于渔湖镇彭南村地理位置与榕东街道办事处接壤，彭南村（辖区面积2平方公里）历史上与榕东街道办事处的燎原村、陆联村是同一个单元片区，经济关系、人文关系向来与榕东办事处比较密切，且榕城区占地1000亩的工业新区在彭南村辖区内，从历

史和现实的条件出发，为有利区域的完整性和工业区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彭南村划归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调整后，榕城区共辖村公所 56 个、村委会 56 个、居委会 34 个，区域面积 91.26 平方公里。

2、东山区。辖磐东镇、东山街道办事处。现有村公所 27 个、村委会 30 个、居委会 2 个。区域面积 47.75 平方公里。

3、渔湖区。将渔湖镇（不包括彭南村）划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共辖村公所 15 个、村委会 15 个、居委会 1 个。区域面积 44.22 平方公里。

二、行政区域名称及建制

1、榕城区。保留原榕城区行政区域名称，保留县级区建制。

2、东山区。称“揭阳市东山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派出机构，赋予县级区职能，保留磐东镇建制。镇和街道办事处为镇级。区管委会按改革精神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若干管理机构。

撤销原东山街道办事处，设立三个街道办事处：玉浦、卢前、淡浦（不含砂松自然村）、凤潮 4 个行政村为一个街道办事处；新河、东方、东畔、龙石 4 个行政村为一个街道办事处；东山、山东围、蓝和、蓝西 4 个行政村和砂松自然村为一个街道办事处。磐东镇及新设立三个街道办事处统属区管委会直接管理。

3、渔湖区。仍称“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保留渔湖镇建制，由管委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三、人大、法院、检察院、民政机构设置

鉴于东山区管委会和试验区管委会不能独立完整行使法律职能，人大等机构设置暂按如下执行：

1、榕城区人大常委会仍负责三个区的人大工作，依法履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能。磐东和渔湖镇仍保留镇人大主席团，依照法律履行镇人民代表大会职能。

2、榕城区法院、检察院仍负责三个区的审判、检察工作。

3、东山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婚姻登记、发证工作，由市民政部门在东山区设立婚姻登记处办理。试验区辖区内婚姻登记由渔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

四、企业资产划分及其它问题

1、国有企业和原榕城区属集体企业，依照“属地所有、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划分，一厂多制的归属总厂所有。

按以上原则，对企业清核资产后，由榕城区财政分解给各区进行独立管理。

2、区域调整后，榕城区各学校仍按原来招生范围招生。

3、原榕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归属东山区管理，服务范围不变。

4、市财政局在核定各区财政基数时，应考虑榕城区财政负担较重的实际，予以妥善解决。

5、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后，各区有关统计报表上报市对口部门。经济计划由市直接下达各区执行。各区财政直接对口市财政。

五、成立东山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新区组建工作。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1994年5月9日

关于民兵哨所哨员服装配备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1994] 18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人武部：

为使我市海防民兵哨所的建设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同意我市边防哨所哨员服装发放品种、数量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发放标准配发。请按规定标准及时采购、配发，并建立服装发放登记卡，切实加强管理。要加强对哨员的教育，坚持执勤、训练中佩戴广东省统一配发的领花、臂章，严肃军容风纪。

所需经费，市财政列入预算每年拨款壹万贰仟元，不足部分由惠来县自筹解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军分区司令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三日

关于下达市直 1994 年 2 年期国库券

认购任务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19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揭府明电 [1994] 2 号《关于下达 1994 年度国库券任务的通知》精神，结合市直实际情况，现将市直 1994 年 2 年期国库券认购任务下达给你们（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直国库券认购任务下达到各系统，再由各系统根据本线条的实际情况分配到所属各单位。

二、今年国库券发行难度大，时间紧，要求各系统接到任务后，迅速分解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抓好这项工作，确保 5 月 10 日前完成任务。

三、为确保购券、领券工作有秩序进行，今年认购款必须由各系统汇总后划入指定的国库券专户，并由各系统派专人统一领券。

四、今年 2 年期国库券的面额为 100 元、500 元、1000 元三种，年利率 13%。

五、政府、党群、宣传系统的任务已由市财政局另行分配。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揭阳市市直 1994 年 2 年期国库券认购任务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

揭阳市市直 1994 年 2 年期国库券认购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系统)	任 务 数	备 注
财 贸	18	1. 认购款由各系统汇总后一笔划入市财政局在人行开设的“发行 94 国库券专户”，帐号：0215001； 2.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综合科，电话：620244。
计 委	18	
建 委	24	
农 委	15	
政 法	10	
经 委	5	
经 贸 委	10	
合 计	100	

关于调整揭阳市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个别单位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作如下调整：肖敏坤（军分区）、黄碧玉（市政府）任副指挥，倪俊鹏（市财政局）、庄木溪（市民政局）、林洽英

(市公安局)、陈伟煌(53504 部队)为成员。

王旭川、温庆雅同志不再担任副指挥，谢烽、温介平、刑津山同志不再担任成员。其他成员按照揭府办[1993]47号通知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 交通战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张浦骏(市政府)任组长，钟友森(揭阳军分区)、卢奇发(市政府)、吴汉邦(市政府办公室)任副组长；陈祖青(市计委)、刘映松(市建委)、蔡和平(市交通局)、林桂标(市水电局)、陈澄民(市财政局)、杨华堡(市公路局)、吴景义(市邮电局)、林仰平(市公安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吴汉邦兼任主任，江文汉(市政府战备支前办公室)任副主任。办公室地点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6111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做好《广东涉外法规与投资指南 揭阳专辑》组稿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介绍我省颁布的涉外法规、规章及各市、县、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吸引海内外客商来我省兴办实业，省法制局决定编辑出版《广东涉外法规与投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省政府秘书长钟启权任主编，省法制局负责具体编辑事务。朱森林省长为该书题写了书名。该书以地级市为单位划分为20个专辑，图文并茂，中英文对照，采用16开铜版纸彩色印刷。

为按时按质做好《指南·揭阳专辑》的组稿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南·揭阳专辑》由市府法制局协助《指南》编委会组稿，各县（市、区）分篇的组稿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法制局负责，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分篇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市直的各系统负责。

二、内容要求：

1. 投资环境介绍；
2. 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摘登）；
3. 有关代表性企业的情况介绍；
4. 重点招商项目介绍。

三、刊登形式：

1. 单页（1个版），彩版中英文对照的文字说明（500字内）配3

张照片；

2. 跨页（2个版），彩版中英文对照的文字说明（800字内），配6张照片；

3. 纯文字，中英文对照（500—2000字内）。

《指南·揭阳专辑》，要求各县（市、区）各占2个版面以上。如需要，可适当增加（版面安排见附件）。

四、时间要求：

一九九四年五月底基本完成专辑的组稿工作。各县（市、区）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市直有关单位于五月二十日前，将有关文字资料、照片等寄（送）到市人民政府法制局汇总（联系人：陈任德，联系电话：620549）。

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指定人员，切实做好专辑本县（市、区）篇的组稿工作。

附：《广东省涉外法规与投资指南·揭阳专辑》版面安排及说明。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涉外法规与投资指南揭阳专辑》

版 面 安 排

第一版：

“揭阳专辑”（市长题

字）

揭阳全景照片

第二版：

揭阳市概况（中英文对

照文字说明1000字）

第三、四版：

揭阳概貌（配 6 张图片及照片说明）

第五、六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英文对照文字说明占 2 个版）

第七至十六版：

揭阳专辑·市直企业篇，包括揭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拟安排计委、经委、外经委、建委、财贸、农委、科教文卫等系统分别负责 2 个版面，每版配 3 张图片及中英文对照文字说明（250 字内）。

以下版面：试验区及各

县（市、区）各分为一个篇，每篇要求 2—3 个版面，每个版面配三张图片及中英文对照文字说明

（250 字）

说明：

1. 第七至十六版每版收取编辑印刷费 5500 元，图文资料递交后 15 天内按要求汇款。
2. 汇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
帐号：167—205011017
开户单位：广东省行政经济法规咨询服务中心
3. 文字只提供中文、英文由编辑部统一翻译。

关于建立健全 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的通知

揭府办〔1994〕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与经济的发展，和上级的要求差距还很大。目前，全市 81 个乡镇，实现“三个一”（即每个乡镇有一所敬老院、一家扶贫福利企业、一个储

金会或基金会)的仅有25个,实现“二个一”的有34个,实现“一个一”的有18个,还有4个乡镇空白。

为加快我市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步伐,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更好地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根据党的十四大《决定》和省委关于尽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加剧,优胜劣汰明显,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已成为解除农民后顾之忧,促进农村稳定的迫切需要;同时由于农村产业分工日趋细密,家庭功能弱化,对社会化服务的依赖性普遍增强,建立农村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与经济领域的社会化服务相配套,已成为实现小康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此外,建立农村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使农村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这是事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在当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的新形势下,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增加社会福利设施,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提高我国国际声望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建立和完善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不仅是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农村广大群众的迫切愿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把建设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政府总体行为,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明确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八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建立和完善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框架阶段,即每个乡镇实现“三个一”;第二阶段为网络化阶段,即以“三个一”为基地,分别建立老年人、贫困户、残疾人、灾民贫困户三个服务中心,以形成网络化;第三阶段

为体系形成阶段，即在第二阶段基础上，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落实措施，初步建立以“三个一”为依托，以民政福利基金为支柱，以救灾扶贫、老年人、残疾人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省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今年内，榕城区和惠来县要实现乡乡镇镇有“三个一”，其余三个县（市）要有85%的乡镇实现“三个一”；明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都要实现“三个一”；至“八五”期末，要求50%的乡镇进入网络化阶段和体系阶段。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单位发展目标和计划，并分解下达任务落实到基层，经常指导，检查督促。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适时组织检查验收，狠抓落实。

三、广泛筹集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建设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要坚持社会福利社会办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一是筹集一定数量的各级地方财政和村（居）委集体资金；二是多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三是用活用足用好政策，多方争取国内外各界人士的捐资；四是筹集各级民政部门掌握的救灾扶贫周转金，用于发展乡镇扶贫福利企业；五是有奖募捐提取的福利资金。

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要大力宣传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目的、意义和内容，增强群众的社会保障意识，促使社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 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绿化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会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杨俊桓同志任市绿化委员会主任，温庆雅（市委）、黄碧玉（市府）、张敬兀（市林业局）任副主任；蔡锦仕（市建委）、陈祖青（市计委）、陈炳开（市农委）、黄静炳（市经委）、邢鸿厚（市科委）、倪俊鹏（市财政局）、方金水（市国土局）、许建鸿（市水电局）、蔡和平（市交通局）、曾绍圣（市教育局）、郑家伟（市环保局）、林伟江（揭阳军分区）、黄耿城（市团委）、杨丽华（市妇联）、蔡耿元（市科协）、吴创英（市总工会）为委员。

市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张敬兀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联系电话：6293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评选 1994 年揭阳市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1994] 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表彰在教育岗位上取得较大成绩的优秀教师、社会各界在尊师重教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广大教职工，特别是青年教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无私奉献，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更大的贡献，促进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评选 1994 年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公民办教师中评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居委会）中评选。

二、先进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奉献精神和高尚的师德情操，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安教、乐教、善教。

3. 服从安排，忠于职守，积极工作，任劳任怨，出色完成教育教学等各项任务。

4.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5. 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团结同志，锐意改革，开拓进取。

6. 优秀青年教师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以下。

（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

1.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各项措施，做出突出贡献的；

2. 重视和热心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 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 积极配合及参与学校的教育工作，努力优化育人环境并做出突出贡献的；

5. 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精神感人至深的；

6. 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 评选名额。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126 名，优秀青年教师 24 名；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12 个，先进个人 6 名。对长期扎根山区、边远乡村从事教育工作并有显著成绩的教师可优先评选。对前几年曾受国家、省、市表彰，获得某种荣誉称号而未有突出新贡献者，一般不再推荐。

(二) 评选办法。1. 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2. 每人被推荐的表彰对象要填报“呈批表”和“登记表”一式 3 份。3. 先进单位和个人需报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 3 份。4. 推荐对象及有关材料请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系统直属单位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送市府办文教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者，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予以通报表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揭阳市 1994 年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
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教师	优秀青年 教师	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	尊师重教 先进个人	备 注
合 计	126	24	12	6	
榕城区	13	2	2	1	
揭东县	22	4	2	1	
揭西县	23	4	2	1	
普宁市	38	7	3	1	
惠来县	24	4	2	1	
揭阳一中	2	1			
揭阳师范	1	1			
揭阳电大	1				
市成人 卫生中专	1	1			
市直单位			1	1	
市技工学校	1				

关于成立揭阳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菜篮子”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由杨俊桓（市政府）任组长，卓奎（市农委）、肖松龙（市财办）任副组长，陈祖青（市计委）、李楚生（市农业局）、姚泽鸿（市商业局）、吴必首（市粮食局）、陈世标（市财政局）、黄锦河（市税务局）、胡钦裕（市国土局）、谢永桂（市工商局）、吴象炯（市水产局）、刘保泉（市人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纪棠（市农委）任主任，杨向华（市财办）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委（电话：629342）。

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机构，加强对“菜篮子”工程的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27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惠来电厂的前期立项工作，保证省的重点能源项目的建设早日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惠来电厂协调领导小组，由戎铁文（市政府）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徐位英（市计委）任副组长；詹文明（市电力局）、方振波（惠来县政府）、王俊泰（惠来县计委）、唐楚雄（惠来县供电局）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划转信贷资产 负债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28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我市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划转信贷资产负债协调小组。由刘保泉（市人行）任组长，杨昭强（市农行）、肖松龙（市财办）任副组长，郑荣勋（市工行）、吴必章（市建行）、林锦文（市农行）、陈炳开（市农委）、陈澄民（市财政局）、徐代芳（市粮食局）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627940），由林锦文兼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 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199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市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市是一个灾害性天气十分频繁严重的地区，气象信息与国计民生关系尤为密切，目前气象服务已深入到我市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广大干部群众越来越关注天气气候的演变，越来越重视对气象信息的收听使用。关心和应用及时准确的气象信息，已经成为人们日常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为保证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去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复函中国气象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天气预报实行统

一发布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指示精神，现特对我市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实行归口管理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市对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由揭阳市气象局所属各级气象台站负责发布，其它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气象部门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二、其它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只负责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BP台、电话咨询台、信息台等传

媒手段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一定要用揭阳市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其中播出带有广告性质天气预报的新闻媒介部门和具有经营性质的 BP 台、电视台、电话咨询台或要开展此项业务的单位，则须与提供天气预报的揭阳市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签订有关气象预报情报有偿服务合同或协议，以便能及时提供准确的天气预报，完善对天气预

报实行统一发布归口管理制度。

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由揭阳市气象局、市物价、财政部门根据中国气象局中气发 [1993] 45 号《关于下发〈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原则规定〉的通知》研究制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气象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八日

关于同意成立揭阳市拍卖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财产拍卖市场的管理，规范财产拍卖行为和拍卖程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拍卖行，承办全市物品拍卖的业务。该拍卖行为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中介服务性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与市财政挂钩；行政隶属市商业总公司。为加强对全市财产拍卖市场的管理，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规范拍卖行为和拍卖程序，决定成立揭阳市拍卖行监事会。由柳锦州（市政府）任监事长；陈桐荣（市政府）、欧汉波（市财办）、陈建新（市政法委）任副监事长、肖松龙（市财办）、黄沛汕（市法院）、林洽英（市公安局）、赖春森（榕城海关）、胡党音（市法制局）、陈澄民（市财政局）、

杨辟及（市工商出）、姚泽鸿（市商业总公司）、吴象炯（市水产总公司）、钟汉标（市烟草专卖局）、陈表江（市文管办）为监事。

揭阳市拍卖行监事会的职能是：

一、审议通过《揭阳市拍卖行拍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负责解释。

二、监督市拍卖行依照规则制定《揭阳市拍卖行章程》和《揭阳市拍卖行操作规程》。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规定的精神，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与拍卖行的关系。

四、参与贵重物品及商品性能比较复杂的高、尖、精物品的评估。

五、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管好拍卖行和物品拍卖业务，监督总经理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拍卖行章程行使职权。

六、检查拍卖行经营和财务状况，审查拍卖行决算和清算表册。

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委托市政府财贸办公室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

揭阳市拍卖行拍卖规则（试行）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经市拍卖行监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财产拍卖市场的管理，规范财产拍卖行

为，保障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和《广东省财产拍卖条例》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拍卖系指财产出卖人委托拍卖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财产售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活动。

第三条 市拍卖行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中介服务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依照本规则承担全市公物处理以及政策规定允许的其它物品的拍卖业务。

第四条 市政府指定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为财产拍卖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则的贯彻实施，对拍卖市场进行管理。

第五条 拍卖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公开拍卖，自由报价，价高者得的原则，以公平合理、服务社会为宗旨。

第六条 凡法律、法规、政策允许买卖的物品(包括动产、不动产)，均可委托拍卖；凡法律、法规、政策限制买卖的物品，须按审批权限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拍卖；凡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不准出售的物品，

禁止拍卖；凡法律、法规规定专卖、专营的物品，要由有权经营该物品的单位和符合条件的自用者竞买。

第二章 拍卖范围

第七条 拍卖行经营拍卖范围主要包括：

(一)国家执法、司法机关处理各类违法案件中没收的物品及收缴的赃物；依法决定变卖的抵押品和查封、扣押的应变卖的物品及金融信贷部门依法取得的抵押品；

(二)行政事业单位处理的公共物品；

(三)企业积压、超储的商品、物资和设备；

(四)破产企业的厂房、设备、产品和生产原材料等物资；

(五)本市公民、港、澳、台同胞及华侨、外籍人士要求拍卖的在本市境内产业和物品；

(六)驻本市的外地办事机构、部队及外资企业要求拍卖的在本市境内产业和物品；

(七)政府有关部门指定或委

托拍卖的物品；

(八)单位或个人的非物化产权、专利、发明及可以公开拍卖的科技项目；

(九)字画、古玩、文物、艺术品；

(十)国家禁止买卖之外的其他物品。

第三章 委托拍卖

第八条 凡委托拍卖行拍卖物资的单位和个人均称为委托方(卖方)，拍卖行称为受托方，参加投价竞买者称为竞买方。

第九条 凡委托拍卖行拍卖的物品，委托方必须依法拥有对该物品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属共有财产的，须经共有人一致同意，才能委托拍卖。

第十条 委托拍卖物品的起点，单位一般在估价总值2000元以上；个人的在500元以上；执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以及有收藏价值的拍卖物品均不受起点限制。

第十一条 单位委托拍卖的物品，须持单位介绍信及该物品

权属的有关证明；个人委托拍卖的物品，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该物品的权属证件或证明。拍卖行应对拍卖物的来源和权属进行了解、核实、看样、估价。符合条件的，拍卖行与委托方签订《拍卖委托合同书》，并对拍卖物进行封存保管。属海关监管的货物，必须经海关许可，并办结手续，方可拍卖。

第十二条 《拍卖委托合同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委托方、受托方的单位、姓名、地址、法人代表、代理人。委托拍卖物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新旧程度、拍卖方式、期限、拍卖物估价和底价、各种费用标准、货款结算办法、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必须明确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拍卖委托合同书》一经签订，委托、受托行为即成立，双方均应按委托书所定条款各自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在《拍卖委托合同书》签订后至公开拍卖前，如有需要，由受托方组织竞买方到

拍卖物存放地看样，委托方应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对多次变更价仍拍卖不出的物品，经委托方同意，拍卖行可作收购处理。委托方如不愿收购又不能按期取回的，应向拍卖行交纳存放物品的保管费。

第四章 公开拍卖

第十六条 拍卖行确定拍卖日期后，须提前十日公布拍卖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新旧程度、存放地点、拍卖方式及其他需公布的事项，并可组织竞买方到指定地点看样。

在拍卖活动中，如果竞买方所报最高价低于拍卖底价时，主持拍卖活动的拍卖师（员）有权宣布此项拍卖暂时取消。

单位和个人进场参加竞买时，须持有单位证明或本人身份证领取入场证，凭证进场。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以自由投价，价高者得，击槌为准。一经拍卖师（员）下槌，即表示拍卖成交，买卖双方不得反悔。竞

买方与拍卖行应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应包括的内容：成交物品的名称、数量、新旧程度、成交价格、交割地点和日期、货款结算方式、交付日期、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必须明确的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买方应当场付清货款，如不能当场付清货款的，必须先交付成交额的20%款额作为定金，并按《拍卖成交确认书》规定时间到拍卖行付清全部货款及办理提货手续，逾期作违约处理，定金不予退回，拍卖行有权将该物品再拍卖。如果拍卖行不按约定交付拍卖物品的，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继续交付实物。

第十九条 经过拍卖的物品（包括一切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有关部门应凭拍卖行的拍卖凭证办理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手续。涉及外运的物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开拍卖场所设

在市拍卖行,临时设点拍卖时,由拍卖行提前公布。

第二十一条 拍卖的形式和方式:根据拍卖物品的性质和委托方的意愿,拍卖行可结合具体情况,分别采取有底价和无底价、定向和不定向、定期和不定期、专场和综合等不同形式的公开拍卖。拍卖方式可结合具体情况确定下列一种拍卖方式:有声拍卖;无声拍卖;叫价拍卖;投标拍卖。不论哪一种拍卖方式,都是要自由投价,价高者得。

第二十二条 拍卖成交前,拍卖程序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止:

(一)第三人对拍卖物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异议的;

(二)委托方有正当理由并向拍卖方书面通知中止拍卖的;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发生,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中止拍卖程序的。

拍卖程序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拍卖程序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前,拍卖程序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终结:

(一)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确认委托方对拍卖物无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

(二)委托方有正当理由并书面通知拍卖方撤回原委托的;

(三)拍卖物灭失的;

(四)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发生,使拍卖程序不能进行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终结拍卖程序的。

第二十四条 拍卖行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得参加竞买,也不得授意他人为其竞买。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拍卖行必须坚持以服务为主,合理收费的原则,视业务繁简,按每批成交额多少分段计收办法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具体标准是:

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收取6%;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收取5%;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

万元)收取4%;一百万元以上收取3%。

特殊物品拍卖由委托方与拍卖行商定收费标准,报财政、物价部门审定。

物品未能拍卖出去,按原商定的底价或低于底价收取手续费。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六条 拍卖行违反本规则第六条的,由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拍卖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该行向其职工追

回购买的物品,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当于购买物品价值的20—30%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故意扰乱拍卖场所,干扰拍卖活动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揭阳市拍卖行应依本规则制定《揭阳市拍卖行章程》和《揭阳市拍卖行操作规程》。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拍卖行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关于成立市“三高”农业 评奖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 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揭府[1993] 40 号通知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由杨俊桓（市政府）任组长，黄碧玉（市政府）、卓奎（市农委）任副组长，张文昌（市科委）、陈祖青（市计委）、李楚生（市农业局）、张敬兀（市林业局）、陈世标（市财政局）、吴象炯（市水产局）、许世义（市统计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纪棠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委（电话：629342）。

各县（市、区）也应建立相应机构，加强对“三高”农业奖励评审工作的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 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打击、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由柳锦州副市长任组长，欧汉波（市财办）、吴精湃（市税务局）任副组长，陈建新（市政法委）、林子裘（市法院）、林庆正（市检察院）、林洽英（市公安局）、王成美（市税务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成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联系电话：6177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月

关于成立市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市场物价的宏观调控，保持市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4〕193号文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物价调控领导小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价格改革计划，确定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综合治理措施，制定经济改革过程中有关的价格配套措施，督促、检查各项物价调控措施的落实。

市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由柳锦州同志任组长，陈桐荣（市政府）、欧汉波（市财办）、杨辟及（市物价局）任副组长，徐位英（市计委）、王锦春（市经委）、卓奎（市农委）、蔡锦仕（市建委）、张珂伟（市外经委）、李益武（市总工会）、倪俊鹏（市财政局）、吴振声（市监察局）、黄辉盛（市审计局）、吴敦实（市物价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物价局负责。各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的物价调控领导小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

关于认真清理整顿 无证行医、游医药贩的通知

揭府办〔199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几年来，我市城乡无证行医、冒医行骗的现象比较严重，这既扰乱了社会医疗秩序，也坑害了人民群众，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切实治理我市医疗环境，整顿医疗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医疗用药安全有效，市政府要求各地认真做好清理整顿无证行医、游医药贩的工作。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个体行医的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为维护国家和群众根本利益，切实抓好对无证行医和游医药贩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并从卫生、公安、工商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工作队伍，采取联合行动，对辖区内无证行医、游医药贩进行认真查处。

二、清理整顿的重点对象及具体措施。

（一）对无证开业行医或经营药品者，要坚决予以取缔。除责令停业、没收全部药械和非法所得外，要视情节轻重，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二）对借用他人证书、冒名顶替行医卖药者和外来游医药贩，应责令其停止一切活动，没收有关证件、行医药械和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三）旅店、招待所等单位发现无证行医或游医设点行医者，应向

有关部门报告，不报告的，除给予批评警告外，要视情节轻重，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四) 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谩骂、殴打监督执法人员者，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者，应依法惩处。

三、各县（市、区）要抓紧抓好此项工作，力争在今年8月份以前取得阶段性的成效。市政府将于今年9月份组织检查，确保落实。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同志任组长，黄碧玉（市政府）、卓奎（市农委）、方金水（市国土局）任副组长，陈祖青（市计委）、刘映松（市建委）、王锦泉（市国土局）、袁泽龙（市城建局）、陈世标（市财政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锦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电话：6338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陈素江（榕城区政府）任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林镇松（市城市建设规划局）、林浩然（榕城区房管局）为成员；卢文辉不再担任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方金水不再担任成员，其余领导小组成员按揭府办〔1993〕25号文通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地名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杨如龙任市地名委员会主任，黄碧玉（市政府）、方金水（市国土局）任副主任，蔡文强（市府办）、陈炳开（市农委）、刘映松（市建委）、庄木溪（市民政局）、林洽英（市公安局）、陈世标（市财政局）、吴景义（市邮电局）、袁泽龙（市城建局）、陈作宏（市文化局）、王子楠（市广播电视局）、王继述（揭阳日

报社)、王锦泉(市国土局)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锦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快 我市幼教事业发展步伐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4] 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我市幼教事业发展步伐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加快我市幼教事业发展步伐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建市两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和全社会的支持下,我市幼教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

成绩。全市现有幼儿园 503 所, 2761 班(其中学前班 1489 班), 在园(班)幼儿 10.5 万人, 比 1991 年增加 121 班、1.04 万人, 分别增长 4.6% 和 10.96%。全市

3—6 周岁儿童入园率达 39.85%，其中 6 岁龄儿童入园率 84.2%。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市幼教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幼儿教育的规模仍然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幼儿接受早期教育面不大，目前我市 3—6 周岁幼儿入园率和 6 岁龄儿童入园率分别比全省低 5.15 和 14.8 个百分点；幼教管理体制不健全，一些关系仍未理顺；教研力量薄弱，保教质量参差不齐；幼教专项经费缺乏，幼儿师资队伍数量不足、素质偏低、队伍不稳定；一些地方幼儿园园舍破旧，设备设施简陋，教具玩具缺少等。

为加快我市幼教事业的发展步伐，实现国务院颁布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的本世纪末幼儿教育发展的目标，建立一个与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有利于全体幼儿身心健康的多层次、多形式、多样化的幼儿教育新格局，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发展幼教事业

幼儿教育是整个基础教育的一部分，是面向未来的事业。因此，市、县、镇政府应切实加强幼教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理顺幼教管理体制。在政府领导下，每年应召开一两次由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当地幼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幼教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以及有关部门职责的落实情况。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好政府的参谋，发挥综合管理、社会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同时，建立相应的幼教机构，配备管理干部及专职教科研员。乡镇、街道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幼教干部主管本辖区的幼教工作。举办幼儿园的部门或单位应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

二、明确目标，落实任务，认真制订幼教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的“大中城市基本满

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广大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到本世纪末，全市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幼儿教育。1994年比1993年3—6周岁儿童入园率增加5个百分点以上，其中6岁龄儿童入园率增加6个百分点以上。各县（市、区）和乡（镇、场）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制订本地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幼儿教育的发展与当地经济、人口、社会发展以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相适应。

今后市区和各县城在新建或改建居民区时，城建管理部门必须按要求规划有关方面配建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设施，凡居民人口2000人左右，农村400—500户的要建一所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套建园的，由城建规划部门监督执行，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

三、多渠道筹资、多形式发展，依靠社会力量兴办幼教事业
发展我市幼教事业，必须在

政府统一领导下，多渠道筹资、多形式发展，走依靠社会力量办园的新路子。在城区以教育部门办园为示范，战线、部门、企业办园为主体，私人办园为补充；在农村以镇办园为示范，管理区办园为主体，自然村、私人办园为补充。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园发展幼教事业的原则。根据目前揭阳市区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较快的实际，要求市直财办、外经委、经委、建委、人行、计委、政法委、卫生等部门，力争今年或明年各新办一所幼儿园，解决本系统干部职工子女入园难的问题。

各地要拓宽幼教经费渠道，采取政府补助、主办单位（个人）投资、幼儿家长交费、社会和海外力量资助及幼儿园（班）自筹等办法，增加幼教资金投入，保证幼教事业稳定协调地发展。各级政府每年应安排一定幼教事业专项经费，用于举办示范性幼儿园、师资培训以及对贫困地区发展幼教事业的补助。大型企业、机关等单位原则上独立办园或按系

统（战线）联合办园。办园所需经费应自行解决。没办园的单位，今后应负责职工子女的建园设备费。各乡镇、管区、村应发动群众集资，并从乡镇企业利润或提留的公益金中拨出一部分举办幼儿园（班）。幼儿的家长也要负担一定的保育、教育费用。今后各类幼儿园实行等级评估，按级别收费，不同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可拉开距离。

四、加强保教队伍建设，实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各地应根据当地幼教事业发展的需要，参照全日制幼儿园编制标准（劳人编〔1987〕32号文），制订培养幼儿教师的规划，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合格而稳定的幼儿保教队伍。各办园单位和个人，应根据《规程》有关幼儿园（班）工作人员的条件和要求聘用或录用人员。对在职幼儿园（班）工作人员，要有计划地按省制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同时要采取措施，提高幼教保教人员的待遇。

幼儿园（班）教育要贯彻保

教结合的原则，对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和谐发展，为进入小学作好准备，为培养造就“四有”新人打好基础，这是幼儿园（班）教育的根本目的。幼儿园（班）教育必须从改革陈旧教育观念入手，切实端正办园指导思想，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认真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保证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要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注重体、智、德、美诸方面的教育互相渗透；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妥善组织各方面的活动内容；要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和条件；要尊重幼儿，热爱幼儿，面向全体幼儿，坚持正面教育，积极诱导，使幼儿生动、活泼、健康成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7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4月4日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 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3〕1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执行中办发〔1993〕19号文件，加强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管理的

通知》（粤委办发电〔1994〕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范围

行政性收费包括：国家行政

机关、司法机关、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向社会，单位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罚没收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设置收费、罚没项目。凡越权自行设置的收费、罚没项目，一律予以取消。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的管理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各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国库。事业性

收入要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规”的原则，其收入应全额列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并纳入财政管理。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划为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性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即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事业性收费暂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其收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抵顶财政拨款，用于补充单位事业费不足。凡是纳入行政性收费管理的收入不得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2. 执收单位取得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执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罚没财物收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物价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收费项目并发放收费许可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严格核发收费收据。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发证和领用收费收据。没有物价部门核发的执收许可证和财政部门统一

印制的收费收据，执收单位不得执收。

3. 各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行政性收费收入预算专户，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将收入直接缴入预算专户。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11月15日以前（1994年度应在4月20日前）将下一年度各项收费收入和相关的行政管理（含政法机关）及事业计划补助支出编入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做出安排。执行中，如果收入和支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预算的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1月底以前，根据上一年度的各项收费收入和经费补助支出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行政收费单位当月取得的收费收入，应于次月5日前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

4. 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密切配合，认真执行行政事业

性收费的注册登记和年审等规定。

（二）罚没收入的管理

1. 各级执罚部门和单位要凭财政部门核发的罚没许可证和罚没收据进行执罚。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罚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罚没财物收据的规定，严格审核发放罚没收据，并做好一系列的管理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不得发证、发收据。没有财政部门核发的罚没许可证和罚没收据的单位不得执罚。

2. 各级执罚单位对罚没物资的处理，要坚持公开拍卖的原则，交当地专业拍卖行处理。

3. 各级执罚部门和单位取得的罚没收入，应在结案后3天内上缴国库。对零星的罚没收入、帐面余额不足一千元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的，可每15天上缴一次；达到一千元的，应即时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时，应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办理缴库手续。

4. 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纳入预算管理，即收入金额上缴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核拨。为保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对行政、司法机关办公、办案（含对检举和有功人员的奖励）等所需的正常经费要尽可能予以保证，使其正常工作能得以开展。

5.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使用、核销、保管制度，并严格管理；各级执罚单位要加强对罚没收入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核算制度，堵塞漏洞。

三、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监督和检查

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办发〔1993〕19号和粤委办发电〔1994〕10号的规定，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罚没财物管

理条例》和《广东省罚没财物收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进行执收、执罚。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必须足额上缴财政，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或收入退库。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对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实行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办法或者下达罚没指标的，要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四、过去市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1994年4月1日

印发《解决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 归还榕城区管理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8号

榕城区、揭东县委和人民政府：

现将《解决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归还榕城区管理问题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4月22日

解决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 归还榕城区管理问题会议纪要

1994年4月21日下午，市委常委林生耀同志召集榕城区陈木汗、揭东县黄少雄及市委办谢烈鹏、市府办蔡文强等同志在榕城区开会，就揭东县将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归还榕城区管理的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原

揭阳县“分家”协调会议的决定，揭东县党政机关迁往曲溪办公后，应将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完整地交还榕城区使用和管理。

二、考虑到揭东县目前还有25户机关干部家属和15名单身干部在大院内居住，且短期间内难于安排住房的实际情况，决定

榕城区粮食局和商业局现办公大楼，除榕城区今年4月20日前已进住并经双方政府办公室认定的家属房间继续由榕城区使用外，其余房间全部借给揭东县安排给上述干部家属和单身干部作为临时住房；该办公楼大院内空地作为家在榕城的揭东县机关领导干部的临时停车场。至1996年12月底前，该大楼及附近空地全部交还榕城区使用和管理，届时揭东县所属干部家属和单身干部必须全部搬出。

三、榕城区商业局、粮食局和揭东县粮食局等单位，定于今年4月30日前搬出现在的办公大楼。

上述应搬迁单位的办公地址分别由榕城区和揭东县政府负责安排。

四、揭东县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于今年5月20日前全部搬出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该大院现有空房定于4月24日前移交给榕城区管理，整个大院必须于今年5月20日前移交完毕。

五、原榕城区商业局和粮食局办公大楼借给揭东县使用期间，如遇区域性改造需拆迁的，揭东县干部家属和单身干部的临时住房，1996年12月底前由榕城区给予安排。

印发《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10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市清理小汽车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实施意见》，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5月4日

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廉洁自律的要求，结合我市新建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使用小车的标准。鉴于我市是1992年5月1日才挂牌办公，现有小车除汕头分给少量旧车外，大多是新购置的，根据新市的实际情况，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的小车，不得使用奔驰、宝马、林肯和劳斯莱斯等豪华小汽车。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现有少量的奔驰、宝马小汽车，可作为接待专用车。

二、对借用小汽车的处理。因新建市财政有困难而向下面或外单位借用小汽车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市五套班子领导干部借用的小汽车，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与被借用单位办理车辆权属转移手续。

2. 市部委办行局一级借用的小汽车，可由借用单位与被借用单位协商折旧补点钱给被借用单位，理顺车辆权属关系。

3. 今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工作调动，原则上不能将小车带走，确需借用的，应征得原单位同意并经市主管领导批准。

三、市五套班子领导用车实

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原则上不配专车，只保证相对固定用车。市直局（处）级领导干部用车，一律实行统一安排，统一调配使用。

四、各级领导、各部门要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如实上报。各县（市、区）应参照上述处理意见进行廉洁自律。

五、各地各部门应按原规定时间将清理报表上报市清理小汽

车领导小组办公室，上半年完成清理“车子”工作。

六、今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购置小汽车，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如擅自违反规定购置的，一经发现，将追究领导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揭阳市清理小汽车领导小组

1994年4月29日

印发《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11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市清理住房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5月16日

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纪委第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对我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廉洁自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凡购买1988年9月5日（即省政府批转《广东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意见》）前建成交付使用的住房，建筑面积超过省政府规定的住房分配标准，其超过面积部分未按省政府粤府〔1988〕148号文件规定加价的，必须按规定补交少付的房价款。对购买1988年9月5日至1991年3月底前单位自建或向房产经营单位购买新建超面积标准住房，其超标面积超过 5m^2 （不含 5m^2 ）至 15m^2 的部分，按实际造价（含征地拆迁费和土建造价）计价；超过 15m^2 的部分按商品价计价；1991年4月1日以后单位自建或向房产经营单位购买超面积住房，其超标面

积部分一律按商品价计价。凡违反省政府〔1991〕19号文件规定未加价的，必须按规定补交少付的房价款。不主动检查纠正的，以及中纪委三次全会后对超过面积标准部分不按省规定价格购买的，应责令其限期交清少付的房价款，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二、凡在1988年9月5日（即省政府批转《广东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意见》）以后，又重新分配或参加单位集资建房的，必须将原住房退回原产权单位；已出售的，要责令其当事人将住房收回。如属集资建房，又不用居住的，要退还产权单位；产权单位不愿收回的，交由房管部门处理。

三、从外县（市）调进市、县工作的，如已在外地按优惠价格购买住房的，不得重新按优惠价购买住房或再集资建房。因来新市工作确需到新单位购买住房

的，必须按商品价格或全额集资；如按优惠价格重新购买住房的，必须将原来住房退还原产权单位。

四、对违反有关规定标准，利用职权动用公款为个人装修住房的，必须将动用的公款如数退出。不主动检查纠正的，责令其限期将动用的公款退出，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五、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应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

纠，并于5月30日前将清理报表上报市清理“房子”领导小组办公室，上半年整改完毕，今年第三季度前基本完成清理房子工作。

六、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清理“房子”领导小组，并分工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专抓。市直局以上单位也要分工一位领导同志抓这项工作。

揭阳市清理房子领导小组

1994年4月27日

关于市直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使用小汽车的暂行规定

揭市办发〔1994〕13号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用车制度和廉政制度建设，特对市直副处级以上机关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作如下规定：

一、市五套班子领导用车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原则上不配专车，只保证相对固定用车。市直机关局（处）级干部用车一律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统一调配使用。

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标准，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

规定，不得乘坐奔驰、宝马、林肯、劳斯莱斯等豪华小汽车。新购置车辆时不再购买凌志及 50 万元以上的小汽车。

三、除市五套班子领导和特殊情况外，上下班不得用小汽车接送。

四、不得用公车办私事。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必须向所在单位缴交油料费和其它规定应交的费用。

五、本规定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管理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16 号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市直机关干部安装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的管理，达到既方便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又能节约经费开支，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目的，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特作出如下通知：

一、根据我市目前的实际情况，现职正处级以上（含正处级）干部因工作需要，可安装移动电话。副处级干部除公安部门因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安装移动电话。已安装的，一律停止使用；继续使用的，费用由个人负责。

二、凡符合条件安装移动电话的通话费，实行限额包干，每部月

包干标准为 200 元（不包括基本月租），超过部分由个人负责。

三、凡符合安装条件的移动电话安装费及通话费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厅级干部的安装费由市财政拨给；其他人员的安装费由各单位负责。（二）厅级干部的月租及包干通话费由市财政负责；其他人员的月租及包干通话费，属财政拨款单位的从行政经费中开支，不属财政拨款单位的从各单位的业务费中开支。

四、移动电话的所有权属单位，持有人离退休或调离原工作岗位时，一律交回原单位。

五、市召开各种会议，会场内一律不准使用移动电话。

六、安装公费住宅电话的对象、安装费和电话费的解决办法，仍按揭市办发〔1992〕17 号文件《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住宅电话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电话费月包干标准从原来的 50 元提高到 60 元。

七、家属没有随迁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原居住地安装的公费住宅电话，每月补助 50 元，在本市机关周转房电话的通话费实报实销。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到企业和下属单位报销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的安装费和通话费。

九、本通知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 挂钩联系各县（市、区）计生工作的通知

揭市函字 [1994] 10 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控制我市人口增长，市委、市政府决定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挂钩联系各县（市、区），指导、督促各地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附：揭阳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挂钩联系单位一览表。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 年 5 月 9 日

揭阳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挂钩联系单位一览表

领 导 成 员	联 系 单 位
彭映成 杨辟及 徐位英 庄木溪	榕 城 区
丁伟斌 林加波 倪俊鹏 许佩君 胡锡辉	揭 东 县
王瑞龙 黄碧玉 蔡锦仕 黄耿城 林洽英	普 宁 市
吴振声 卓 奎 苏宗汉 袁略文	惠 来 县
黄远平 温庆雅 王锦春 李益武	揭 西 县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建筑材料 和搬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揭府函 [1994] 34 号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揭榕府 [1994] 14 号文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你区制订的《揭阳市榕城区建筑材料和搬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由你区印发施行。

附：揭阳市榕城区建筑材料和搬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榕城区

建筑材料和搬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材料和搬运市场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关于整顿建筑材料和搬运市场的通告》的规定，结合榕城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在榕城区范围内购销建筑材料和搬运装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暂行规定的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公安、建委、交通、城管、税

务、工商、物价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材料和搬运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筑材料市场管理

第四条 建筑材料是指水泥、钢材、木材以及灰、砂、土、石、砖等附属材料和其它建筑施工装饰材料。

第五条 所有建筑材料的生产者和经营者，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明经营，不得哄抬价格，短称欠量，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第六条 购销建筑材料，除即时清结者外，应订立合同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

第七条 未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建筑材料供应方不得擅自抬高建筑材料价格，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中断对用户供应建筑材料。

第八条 严禁无证经营建筑材料。榕城区范围内一切灰、砂、土、石、砖等厂场，须经建委核定产品质量，发给质量合格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领取营

业执照后，方可经营。涉及土地资源、河道管理、水利设施、造林绿化和文化古迹的，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指定的地点打石、挖砂、取土，不得乱采乱挖。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部门不准向无证经营的厂、场、店购买灰、砂、土、石、砖等各种建筑材料。

第十条 一切建筑材料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均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 严禁划地为牢。建设施工单位有权自由选购建筑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购买建筑材料，不得干预阻挠建设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秩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向施工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经营者，被征地单位不得向建设、施工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经营者。

第十三条 严禁乱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巧立名目向建设施工单位索取建筑材料管理

费、装修管理费。

第十四条 榕城区内单位、居民住户有权自由雇请装饰工人，严禁强行装饰。

第三章 搬运市场管理

第十五条 搬运市场是指有货物的装卸、运输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市场、行、铺、店等物、货流通环节。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自由雇请搬运人员或自行搬运和装卸货物。

第十七条 从事装卸、运输的企业，须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以任何理由强行派驻搬运工和保卫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征地单位或在搬运市场上强行索取搬运管理费。

第二十条 搬运单位和搬运工人要文明装卸，按有关规定合

理收费，严禁随意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凡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以假充真的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屡教不改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者，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因建筑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停工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建筑材料供应方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

公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例》的规定处罚。

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

碍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

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规划建设 管理问题的通知

揭府函 [1994] 39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配合广梅汕铁路揭阳路段建设，经4月6日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现就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规划建设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划留部分用地及旧村庄的改建和改造），均须严格按照站前小区规划进行建设。对违反规划的建设项目要进行调整。

二、站前小区规划由市城建局负责实施和管理。小区内所有建设单位，均须到市城建局办理报建手续。

三、市城建局对报建收取的各项收费应设立专户，全部拨给市铁路办用于配套站前小区的市政建设。市铁路办也应设立专户，专款专用，根据实收情况及时实施规划配套。

四、站前小区的土地由榕城区国土局负责统征，严格按照站前小区的规划功能安排出让。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1994 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4月6日,陈喜臣同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市五套班子下基层检查工作期间各县(市、区)要求解决的问题。由各分管的副市长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涉及面广、确需提请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由市府办协调提出处理意见,交下次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二、关于今年财税工作问题。全市今年一季度财税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经济发展总的是健康的。但因今年资金调度困难,支出缺口加大,形势仍较严峻。为力争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会议同意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今

年工作的意见,要求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理顺我市财政与中央、省的关系。市财政部门要主动向省反映我市的困难情况,争取省的支持帮助。(2)执行和理顺政策。一是要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二是要做好利用政策这篇文章。(3)市财税部门要帮助后进企业和理财差的县(区)政府,广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4)要节约开支。市财政的重点是保工资,保运作。今年行政机关办公经费仍按前两年的包干办法执行;新办企业两年内不上缴利润的政策不变;尽量压缩会议和庆典活动,节约经费开支;执行接待制度,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三、关于龙颈、北山水电厂执行新税制问题。鉴于两户企业均属小水电厂,会议同意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增值税,农发基金

计税部分由企业自行消化。考虑到揭西县由此减少地方税收，决定从市农发基金中予以拨补，专款用于农业项目的配套资金。

四、关于粮食购销和储备问题。目前粮食形势十分严峻，我市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粮食问题。会议决定：（一）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对丢荒的土地要组织复耕。（二）今年公粮收购要收实物，而且要下大力气确保完成。如部分农民确实交不起实物的，由粮食部门参照保护价每50公斤70元收钱并代购实物补充。（三）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基金来源应从多方筹集。省已对每50公斤粮食补贴5元，不用开支此项补贴的应转为粮食风险基金。请市财办、粮食局提出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四）做好粮食采购、储备工作。各级粮食部门要着力抓好这项工作，充分发挥民间粮食购销队伍的作用。（五）银行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和自筹资金，保证提供收购粮食所需资金。

五、关于成立揭阳市拍卖行问题。会议同意成立揭阳市拍卖行，承办全市公物处理以及政策规定允许的其它物品的拍卖业务。该行为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中介服务性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行政上由市商业总公司领导、市财办为财产拍卖的主管部门。同时相应成立拍卖行监事会，由柳锦州同志任监事长，市府办、财办、打私办、法院、公安局、法制局、榕城海关、财政局、工商局、商业总公司、水产总公司、烟草专卖局、文管会等有关部门一位领导为成员。市财办、商业总公司要按照设立拍卖行的条件抓紧做好筹建工作。

六、关于成立市“菜篮子”工程领导机构问题。为加强对我市“菜篮子”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领导，会议同意成立揭阳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由杨俊桓同志任组长，市农委、财办一位领导任副组长，市计委、财办、财政局、税务局、国土局、工商局、

农业局、水产局、商业局、粮食局、人行等部门一位领导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委。

七、关于偿还外债及利用外资问题。对于揭阳水产发展总公司、揭西河婆东星养鳗场、惠来隆江养鳗场偿还拖欠外债问题，会议决定召开有这三个单位及其担保单位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专门会议进行研究，落实偿还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加快新市开发建设，会议决定于近期召开全市利用外资工作会议，传达省利用外资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前段利用外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年利用外资工作。

八、关于制定我市公路建设优惠政策问题。会议原则同意就加快我市公路交通建设问题制定若干优惠政策，请市公路交通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同时，要加强对各公路收费站的管理，堵塞漏洞，增加收入。

九、关于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规划建设管理问题。(一)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划留部分用地及旧村庄的改建和改造)，均须严格按照站前小区规划进行建设。对违反规划的建设项目要进行调整。(二)站前小区规划由市城建局负责实施和管理。小区内所有建设单位，均须到市城建局办理报建手续。(三)市城建局对报建收取的各项收费应设立专户，全部拨给市铁路办用于配套站前小区的市政建设。(四)站前小区的土地由榕城区国土局负责统征，严格按照站前小区的规划功能安排出让。

十、关于制订《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为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会议同意《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由市政府审批后发文施行。

十一、关于市农业发展基金使用问题。鉴于去年15号台风正面袭击我市，水利工程损坏严重，省投资要求我市配套资金较多的

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去年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价提价增收计转的农发基金 667.74 万元全部用于水利、农建、防汛和扶贫,今年需续安排资金尚缺部分 147.02 万元,在今年度电费提价增收计转的农发基金中安排解决。

十二、关于市区东山围半洋港至马牙大桥段堤围用地问题。
(一)鉴于市区东山围半洋港至马牙大桥段堤围是省水电厅批准并安排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同意按设计的 265.44 亩用地,包括堤身用地 42.38 亩、堤外地 188.06 亩(其中第四期末征地 68.11 亩)、拆迁安置用地 35 亩。用地时应按规定及审批权限分项目办理报批手续。(二)根据市政府揭府[1993]33 号《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办法》,同意给予东山堤围用地 265.44 亩免交耕地占用税和垦复基金,用地地价按征地成本价每亩 53053.33 元计算。(三)东山堤围用地(包括堤基地、堤外地和拆迁安置用地)的

地价款,在榕城区上缴市财政的耕地占用税、垦复基金区留成部分的 60% 的专项作为堤围建设资金中解决。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见 1994 年《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 期)

(二)

6 月 10 日,陈喜臣同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征收义务植树绿化费问题。根据省绿委粤绿[1992]03 号文及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费(1)字[1993]112 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1. 我市 18 周岁以上的适龄公民,属农村村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 5 株或完成两个劳动日的绿化任务;属城镇居民按每人每年两个劳动日 10 元的标准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各县(市)征收的义务植树绿化费,用于本县(市)的植树绿化。市区征收的义务植树绿化费用于黄岐

山风景区的植树绿化。2. 由市绿委负责制订我市义务植树绿化费收费办法, 上报市政府审批后施行。

二、关于调整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价问题。1. 今年我市供电价格不再提高。2. 从今年7月1日起, 龙颈、北山水电厂基数内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由原0.25元提高为0.297元, 超基数上网电价按原规定每千瓦时再提价0.05元(即提高为每千瓦时0.347元)。3. 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价提价部分, 龙颈水电厂全部归还该厂; 北山水电厂的, 在征收增值税后, 50%归还北山水电厂, 50%用于横江水库安全加固和解决必要的经费。4. 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量的电力建设附加费每千瓦时0.06元, 从明年1月1日起, 每年拨给市水电局300万元, 用于小水电的挖潜革新改造, 由市水电局作出建设项目安排计划, 报市政府审批。

三、关于汕头卫生检疫局到揭阳设立工作组有关问题。会议

同意汕头卫生检疫局到揭阳设立工作组; 市财政借给市口岸办15万元, 用于购买住房借给工作组作为办公及住宿用房; 工作组5人的生活补贴, 由市口岸办按驻揭口岸查验单位的标准发给。

四、关于表彰奖励实施科技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会议同意市科委评选的我市实施科技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决定以市政府的名义给予表彰, 具体工作由市科委负责落实。

五、关于加快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改造建设步伐的决定。会议原则同意市府办草拟的《关于加快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改造建设步伐的决定》, 由市府办对文稿修改后发文执行。

六、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规范化管理问题。1. 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是解决农村建设资金, 发展农村经济的一种好形式, 我市目前仍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 必须在整顿、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2. 必须明确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

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不得在市区和县城办，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违反规定的要认真进行整顿，使之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3. 市农委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规定化管理。4. 会议决定由黄碧玉同志牵头，市农委、税务局、人行、农行派员组成调查组，对我市现有5家农村合作基金会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摸清情况，按中央文件精神进行一次整顿，5. 市农委草拟的《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规范化管理的意见》根据以上精神进行修改后，报市政府审定下发执行。

七、关于市区合作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为深化市区土地管理体制和使用制度改革，加快市区建设步伐，会议同意《揭阳市市区合作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由市政府颁布施行。

八、关于汕头抽纱公司退出揭阳棉纺厂联营问题。会议同意汕头抽纱公司与我方联营的揭阳棉纺厂由一方独家经营，哪一方

退出联营都可以，漂染厂的问题也一并解决。会议授权市经委作为甲方代表，王锦春同志为揭阳棉纺厂我方副董事长，负责处理解决揭阳棉纺厂联营有关问题。

九、关于市直八家国有工业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问题。1. 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市直八家国有工业企业进行清产核资。2. 由市经委负责处理市直八家国有工业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有关问题，作出具体计划，一家一家组织实施。3. 市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要支持帮助这8家企业解决一些实际困难。4. 市政府在下半年进行工业专题研究，市经委要做好准备，市体改办要协助配合，做出具体方案上报市政府讨论决定。

十、关于兴建揭阳市青山永久墓园问题。为做好殡葬改革，节约土地，清除乱占乱葬现象，会议同意市民政局在其属下“揭阳市收容管教场”建设揭阳市青山永久墓园，为我市城乡居民和海外同胞安葬骨骼、骨灰和遗体提

供永久性墓地。

十一、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1. 根据省人事局《关于我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中关于“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使用事业编制的单位”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同意下列行使行政职级的事业单位执行机关职级工资制度;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史志办),市地震局,市经协办,市府驻北京联络处,市府驻广州办事处,市府驻深圳办事处,市府驻汕头办事处,市接待处,市铁路办,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技术监督局榕城区分局。同意挂靠在机关、经济无独立核算的下列事业编制人员参照执行机关职级工资制度;市委交通车队,市府交通车队,市府第一、二食堂,市精神文明办,市

社会文化管理办,市地名办,市募委办,市职改办,市文物办,市爱卫会,市公医办,市初级卫生保健办,市安全生产办,市老龄委办,市财务税收检查办,市控购办,市国债发行办,市矿管办,市儿童福利会,市对外友协。2. 根据省人事局粤人薪[1994]2号文件精神,同意市交警支队按市直属二级局套改工资的有关规定套改工资。3. 机关、事业单位的聘用制干部(含部分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聘干办法,由人事部门备案的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按有关规定,聘任期间享受国家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这次工资改革,原则上应按干部职务工资套改。4. 事业单位中已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并兑现了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工人,这次工资改革,原则上应执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度。(见1994年《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期)。

1994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4月5日上午,柳锦州同志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直企业实行新税制后若干具体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企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凡是与购销有直接关系的开支,包括按规定提取的业务费,仍执行原来规定,允许计入成本抵扣计税基数。对盐、粮食、煤、石油液化气、钢材、水泥、木材、柴油、汽油、塑料原粒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和工业主要生产资料,其在外地购进的运费准予抵减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二、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资行业以及乡镇企业购进的原材料,确因购进时无法取得增值税货票的,基层税所可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

三、农副产品加工为初级产品自用的;不征收增值税。原征

收产品税的9个税目一律改为征收农林特产税。对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粮食以及鱼、肉、蛋、菜等副食品的国有粮食、物资、商业企业和供销社企业(不含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可先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再由财政部门按实返还。

四、原实行承包制尚未期满的国有企业可实行分税制与财政包干制相结合的办法,按1993年实绩作为1994年的税利基数。实行新税制后,增值税超过基数部分由市财政局返拨回企业25%,所得税超过承包利润部分,全部返拨回企业;不足部分由企业用自有资金补足。

五、原市政府规定的市直新办的国有企业,两年内不收所得税的政策不变。

六、国有企业除经营房地产和建筑行业之外,今年起不再征收“两金”(交通能源发展基金和

预算调节基金)。

七、三资企业继续享受国家原规定的优惠政策。从1994年1月1日起按新税制分别据实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征收后比原来增加的部分税负，由税务部门核实后，通过财政渠道全部返还给企业。

八、国有企业要继续深化改革。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拍卖、兼并、转让或破产；对经市政府决定关停的，今年仍由市财政局按职工基本生活费适当给予退库帮助；对有发展前途的亏损企业，今年如能扭亏增盈，允许免交所得税，其实现利润可全部用于弥补亏损，解决历史遗留经济问题。

九、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今年按去年实际出口退税额作为基数。基数内退税上交市财政20%，超过基数退税部分全部返还，具体由市外经贸委承办操作。外贸企业积极争取外地货源出口并在当地纳税的，增值税征收后，由当地财政局返拨25%还企业。

十、对实行“以水养水”、

“以电养电”的行业，仍执行原来的鼓励政策。

(一)龙颈、北山水电厂的征税问题。两户企业是市属小型水力发电厂，均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增值税，但农发基金计税部分由企业自行消化。考虑到揭西县财政的实际困难，除统筹安排外，市农发基金每年另增加50万元给揭西县。

(二)市自来水公司的征税问题。为扶持亏损企业和有利于明确产权关系，在不再提高水价的前提下，对今年提价部分作为市政府征收的“供水扩容附加费”，不计入企业销售收入，不体现利润，纳入市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上交财政，专款专用。市财政根据市政府供水扩建工程规划，按期拨付。对用水量大的国有企业，由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三)我市征收的电力建设费、燃料附加费和省征收的电力建设附加费及三峡工程基金的计税问题。总的原则要纳入销售环节增税，考虑到省征收的燃料附加费已并入价格，其它尚未再征，

结合我市实际,分步分项实施。市征收的燃料附加费照章纳税。市开征的电力建设附加费专项上交财政,暂不纳增值税,作为预算外收入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市政府确定的电力建设支出。省征收的电力建设附加和三峡工程基金,参照省的做法在省未明确征税之前,暂不计征。(见1994年《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

(二)

6月24日上午,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东山片区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大楼后面区域的拆迁、土地出让和建设等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为加快东山片区域重点区的建设步伐,市东山片区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紧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后面区域的拆迁、安置工作,并于今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该区域的拆迁任务。

二、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后面区域的用地指标安排:市五洲房地产公司、市广视房地产公

司、市容原房地产公司、广信揭阳房产开发公司各10亩,汕头金元揭阳公司15亩,广东长城总公司揭阳公司20亩。实际用地数量以城建局划定红线图为准。市国土局要按照以上用地指标及每亩35万元出让给这些房地产公司。

三、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及其周围的区域是新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上房地产公司在该区域的建筑设计、都要与市政建设相衔接,设计图纸要由市城建局负责组织审定。

新河村、埔上村在该区域的拆迁易地安置建设用地,在今年7月底前由该村拆迁建设实施组向市城建局办理报建手续,自用建筑报建费用按规定给予减免。

四、以上房地产公司均要在今年7月10日前向市国土局缴清地价款,逾期不缴清的取消其用地指标,凡按期缴清地价款的,由市城建局划定红线图,并要争取今年10月1日前动工。(见1994年《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3期)

1994 年政务大事记（二）

4 月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区举办市直机关首批农村基层建设工作队培训班。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了话。

1 日，由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会长陈世贤先生等发起组织的潮汕贫穷地区教师福利基金会理事会在汕头市正式成立。理事会通过充分酝酿，一致推选林兴胜、刘文杰、陈燕发、陈远睦、陈喜臣、吴波、黄福永为潮汕贫穷地区教师福利基金会顾问；谢慧如为荣誉会长；陈有庆、陈有汉、谢国民、李景河、李光隆、陈汉仕、李德炮、向华强、陈显旋、肖侠生、陈经纬、翁卓耀、林龙为名誉会长；陈世贤任会长；我市副市长李衍平任副会长；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任常务理事。潮汕三市各县（市）教育局局长分别兼任基金会秘书。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在榕城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了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年的工作。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出席了会议。陈喜臣在会议上作重要讲话。卓圣泰也讲了话。

3 日，广东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温玉柱少将到我市对新建的揭阳军分区进行视察。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刘继生大校向温司令员汇报了新军分区的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向温司令员汇报了新市的建设情况。

7 日至 8 日，共青团揭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揭阳师范学校大礼堂隆重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 259 名。省团市委副书记邬公权、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政协主席陈

德辉、副市长杨俊桓等省、市领导出席了开幕式。市总工会负责人李益武以及青联、妇联、科协、侨联、文联、工商联等单位负责人向大会致贺词。大会听取审议通过了黄耿城同志所作的题为《当改革开放排头兵,为揭阳建设献青春》的工作报告。大会以差额选举产生共青团揭阳市第一届委员会。黄耿城当选为市团委书记,高文荣为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在大会上讲了话。

8日至10日,市首届劳动力集市在市区马牙服装布料专业市场二楼举行。省劳动局局长孔令渊、副市长戎铁文、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以及珠海、深圳、湖南株州、安徽蚌埠、淮南、江西景德镇市等兄弟市劳动部门的领导出席了开幕式。副市长戎铁文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开市3天,集市成交活跃,办理求职登记3568人,初步达成招工意向2762人,已办理招工调动手续412人,取得了丰硕成果。

9日至10日,应揭阳市人民政府邀请,泰国潮州会馆名誉主

席、曼谷置地公司及泰华荣公司董事长、香港宝光企业及通城远东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黄子明先生一行,在全国侨联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庄世平先生,香港金岛集团董事长,揭阳市政协委员王得毅先生等陪同下回乡观光。受到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和我市党政领导陈喜臣、吴志华、柳锦州、陈德辉、陈浦骏、张伯利、方木宏等的热烈欢迎。9日上午10时,黄子明先生一行来到市府三楼接待室。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贵宾们介绍了揭阳市的经济发展和建设情况。贵宾们在揭期间,先后参观了新市区的站前大道、市政府新办公大楼、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普宁市。贵宾们高度赞扬了我市的发展业绩。10日晚,黄子明先生假座普宁金叶大厦餐厅举行答谢宴会。11日上午,黄子明先生一行在揭阳市副市长张浦骏等的陪同下离开普宁前往深圳。

12日,政协揭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揭

阳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副主席方木宏及市政协常委，各县（市、区）政协主席。会议传达了省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精神，学习政协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李瑞环同志在闭幕式上的讲话及叶选平同志的工作报告。会议制订了1994年市政协委员的学习计划。会议还通过了新增补委员编入专委及个别成员调整的决定。

12日至13日，市政法工作会议在榕城区委礼堂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1993年的政法工作，表彰了去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部署今年的政法工作。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郑开隆，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刘继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才义等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副市长杨俊桓分别主持了会议。市政法委副书记彭映成传达全国、全省政法工

作会议精神，卢湖生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在会议上讲了话。

12日至13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利用外资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利用外资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我市去年利用外资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年利用外资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主管外经工作的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和口岸联检机构的领导出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了话。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发表书面讲话。

13日上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暨1993年度防激化表彰大会在榕城召开。会议通报了被省司法厅评为1993年度防激化有功的集体和个人。有关领导为有功人员（或代表）颁奖，部署今年的司法工作。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了会议。吴志华在会议上讲了话。

11日至13日，由省政协科技委办公室副主任黄荣喜领队、

省政协常委毛礼镛、余曾锡、朱庆端等6名专家组成的考察组，到我市揭东县进行为期3天的考察。专家考察期间，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市政协主席陈德辉、秘书长林锦辉参加了座谈会。

14日至15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1994年度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会议传达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年的三防工作。市农委主任卓奎主持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作了工作部署。

15日，揭阳市体育总会在揭阳宾馆八楼会议厅成立。会上，由有关单位推选的38名代表审议通过了《揭阳市体育总会章程》，并选举产生了揭阳市体育总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选举刘炳坚为市体总一届委员会主席，蔡仲林、刘镇河为副主席，并推选李衍平副市长为名誉主席。副市长李衍平到会祝贺。

18日，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陈炳华、市人大代表林凤娥等，到惠来县检查侨务法律、法规、政

策的落实情况。

19日上午，揭阳市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市五套班子领导，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分管党风和廉政建设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局长，市直工委和各系统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市直副处级以上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主持了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郑开隆在会上传达了省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志华作总结并部署今年的工作。

19日至20日，揭阳市扶贫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惠来县、普宁市、揭西县的副县（市）长、扶贫办主任，省驻揭西县扶贫工作组组长，以及市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的负责人。会上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农委主任卓奎总结了去年我市扶贫工作，并提出今年扶贫工作的意见。市财贸、文教卫系统和普宁市扶贫办等5个单

位分别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1日，副市长杨俊桓、市水电局长许建鸿等，到龙颈水库检查防汛准备工作，并与驻揭53504部队、龙颈水库、揭西县及下游7个主要乡镇的领导一起研究做好水库防汛和水库下游防洪工作。

23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魏鸣一，在中信华美广州公司总经理柯维源等的陪同下前来我市视察，受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柳锦州等的欢迎。柳锦州向魏鸣一介绍了我市情况，并陪同视察了中信华美揭阳公司的工地、站前大道和沿江路。魏鸣一还为中信华美揭阳公司题辞。

27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大、政协一届三次会议议案、提案交办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直30个单位和惠来、揭东、揭西县及榕城区的议案、提案主管领导、主办人员。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柳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才义，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至28日，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戎铁文，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领导参加了会议。会上，市计委主任徐位英对我市今年投资计划作了安排。陈喜臣、戎铁文分别在会上讲话。

27日至28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榕城召开。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戎铁文副市长代表市政府，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和部门颁发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任命书。

27日至29日，市首次茶叶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省农业厅经作处高级农艺师方金福参加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到会并作了讲话。

28日上午，市总工会在揭阳宾馆四楼会议厅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先进代表座谈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李楚珠，广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许伟波，全国邮电系统特级劳模苏文石等市直部分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企业经理和市总工会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到会并讲了话。

28日至29日，我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揭阳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全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代表90名。市党政军领导柳锦州、肖敏坤、黄远平、王瑞龙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省工商局、省个协、省私协等单位的领导到会祝贺。谢永桂同志在会上作题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促进个体和私营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揭阳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市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理事会，谢永桂当选为会长。柳锦州在大会上讲了话。

29日，泰国华文教师公会访问团一行20人，在该会名誉主席兼顾问庄木明先生带领下访问我市。市侨办主任洪树尚等热情接

待了贵宾们。

同日，副市长杨俊桓前往惠来县华湖、仙庵、靖海、前詹、神泉、东陇、隆江、溪西、歧石、鳌江、葵潭等乡镇考察旱情。沿途强调要“抓旱情，抓管理，夺取早造丰收”。

30日，为全面检阅“卫生活动月”成果和以整洁文明的市容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副市长李衍平、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黄玉明，榕城区党政领导陈木汗、黄陇章、陈弘平、孙锐卿等市、区领导，对榕城区新兴、榕华、东山、中山、西马等5个街道办事处的环境卫生、住宅区及旅馆、酒家、学校、医院、市场等进行卫生检查。

5月

5日上午，揭阳海外联谊会 在揭阳宾馆成立。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方木宏任会长，魏夏龙、洪树尚任副会长。联谊会聘请庄世平、林世铿、邱子文、林兴识、黄承章、许世元为荣誉会长，钟送玘、王得毅、黄邓礼英、纪文荣、林辉耀、李扬真、吕伯

东、林友光、方紫东、刘锡强、郑少和、张庆民为名誉会长，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陈德辉、张浦骏、谢昭思、郑国才、郭立中、李坤峰、郭燕纯、许礼哲为顾问。陈喜臣、张浦骏、谢昭思等市党政领导到会祝贺。广东省海外联谊会，香港潮州商会，香港汕头商会，中共汕头市委统战部，揭阳政协香港委员及一些海内外乡亲发来贺信贺电。陈喜臣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贺词。

5日至6日，中共揭阳市委在揭阳宾馆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了会议，市纪委委员列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陈喜臣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决定》。市委书记陈喜臣在会议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5日下午，市物价工作会议在市工商局会议厅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部署近期的物价工作。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出席会议并讲了

话。

10日，广东省档案局在揭阳市委党校举办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参加培训班学习的有各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专业人员共95人。市档案局局长何祖略、市委党校校长陈德铮等出席开学典礼并讲了话。

同日，市政府在市人行召开了金融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市府办、市人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会议汇报交流今年1至4月全市金融业务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今后的金融工作。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柳锦州到会讲了话。

11日下午，潮汕贫穷地区教师福利基金会理事会在汕头迎宾馆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确定首期100万元福利基金资助的对象为潮汕贫穷地区患严重疾病或生活、住房特别困难的骨干教师，并定于今年6月底发放。潮汕贫穷地区教师福利基金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黄赞发、副会长李衍平分别在会上讲话。

12日至13日，全市反贪污贿赂工作会议在榕城区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检察院检察长或主管反贪工作的副检察长、反贪科（组）长、副科（组）长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会议传达了省人民检察院的侦破大案要案经验交流会精神，部署今后的反贪工作。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到会讲了话。

14日下午，市政府在榕城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市、区）主管计划生育的领导和计生委主任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的领导。会议传达了省计生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后的计生工作。会议由市府副秘书长黄碧玉主持。副市长李衍平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7日，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在该行会议厅举行电脑储蓄通存通兑开通仪式。市委党委、秘书长林生耀，市有关部门领导，省投资银行，省建设银行以及汕头、潮州、梅州、汕尾市建行的领导出席了开通仪式。林生耀在仪式上讲了话。

16日至18日，全市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在榕城榕建幼儿园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我市学前幼儿教育的经验。市教育局副局长曾绍圣作工作报告。副市长李衍平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7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市直机关扶贫联络员会议。会议传达全国、全省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市直机关扶贫联络员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打好扶贫攻坚战。副市长杨俊桓到会并讲了话。

17日至19日，国家环保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专家们，在市环保局、惠来县环保局、供电局等有关领导陪同下，考察了惠来电厂拟选址。

19日，广州军区参谋长龚谷成少将率检查组前来揭阳军分区检查指导工作。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向龚参谋长一行介绍了揭阳新市建设规划和建设施工情况。军分区主要领导肖敏坤、刘继生、钟友森等向检查组汇报了

新军分区的建设情况。龚参谋长充分肯定了新军分区的工作。

19日至20日，揭阳市首次工会代表大会在榕城榕泰集团公司会议厅召开。出席大会的有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代表175名，市直各部、委、办、行、局与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及特邀代表等50多人。团市委书记黄耿城代表市人民团体向大会致祝辞。省总工会主席陈冰，市五套班子领导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陈德辉、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刘继生、田映生、杨俊桓等出席了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代表市委、市政府表示祝贺。李益武代表市总工会作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形式选举产生了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24名委员，李益武当选为总工会主席，张绍忠、吴创英为副主席。

19日至21日，市体改、政研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政府分管体改工作的领导和体改办、政研室、经委、社会保险事业局的

负责人以及市有关部门、市直属企业、各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的精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在会上总结去年我市的体改、政研工作，部署全市今后各项改革任务。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21日，为团结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弘扬人道主义，为全市残疾人及社会上有特殊困难的人服务，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在榕城成立。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副市长杨俊桓出席成立大会并分别讲了话。

同日，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2周年，市文联、市文化局联合邀请文艺界代表进行座谈，分析揭阳文艺界的现状，讨论今后发展我市文艺事业的问题。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李衍平，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出席座谈会并分别讲了话。

20日至23日，全省山区县公路建设现场会暨表彰会在我市

揭西县召开。会议总结了前三年全省山区县公路建设所取得的业绩，部署今后的工作。会议还表彰了“八五”期间前三年山区县公路建设的先进单位。梅州、河源两市和揭西、兴宁等17个县受到嘉奖。揭阳市委常委、揭西县委书记洪琦炉，揭阳市副市长张浦骏出席了会议。

24日至25日，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在揭东县委书记陈家骏陪同下，深入到揭东县登岗、埔田、炮台、玉窖、云路等镇调查研究。对各镇的一些发展项目进行考察，并于25日下午邀请该县财政、税务、外经、银行的负责人举行座谈会。陈喜臣在座谈会上发表讲话，充分肯定了揭东置县以来所取得的成绩。

25日至27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市政府大楼四楼会议室举行。市人大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杨俊桓、李衍平、戎铁文，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

一位副主任及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分别由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黄远平、杨昌远、谢昭思、吴才义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税局局长吴精湃、市经委副主任黄静炳、市农委主任卓奎、市农业局局长李楚生和市科委主任张文昌的汇报。会议还讨论了一些人事任免。

28日，由羊城书法研究会、揭西县文联主办，省三建开发二部协办的《羊城揭西书画联展》，继5月初在广州市文化公园展出之后，在揭西图书馆展出。广州书画研究院院长、广州书法家协会主席连登等广州书画家专程莅揭西传艺；市委副市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揭西县委书记洪琦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主席陈汉初等与揭西县有关方面负责人等参加剪彩仪式。

同日，市民兵基层建设会议在榕城武装部召开。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政委刘继生主持了会议，军分区司令员肖敏坤传达了省民兵应急分队现场研讨会精

神，军分区参谋长钟友森传达了广州军区、省军区有关会议精神。会议部署了全市下半年的民兵基层建设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31日晚，副市长杨俊桓就“六一”国际儿童节发表了“培育一代新人，奉献一片爱心”的电视讲话。向全市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问候！向关心、培育儿童成长的老师、家长和海内外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礼！

同日，由市妇联、文化局、教育局、团市委和广播电视局联合主办、揭东县永明工艺服装有限公司协办的揭阳市《百歌颂中华》“永明杯”儿童少年卡拉OK总决赛在榕城区工人文化宫举行。经过紧张角逐，决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1名。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李衍平，市委副秘书长温庆雅，市委宣传部部长丁伟斌等亲临赛场，并为获奖者颁奖。

6月

1日，国家邮电部副部长杨

贤足在广东省邮电局副局长杨春亮的陪同下，前来我市考察工作。副市长张浦骏、市邮电局局长林升华等陪同杨副部长一行，深入到市邮电局外线班、营业厅、计费中心、自动声讯台、投递班等生产第一线了解生产情况。在揭期间，杨副部长还听取了市政府、市邮电局的领导汇报邮电工作。杨副部长对我市的邮电工作作了充分的肯定。杨副部长一行在副市长张浦骏的陪同下。还深入到揭西、普宁检查工作。

1日至2日，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座谈会在榕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主管治安工作的领导和治安股长，市公安局副科长以上的干部，市武警、交警、刑警、消防支队、边防局等部门的领导。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处置突发事件座谈会精神和各级有关领导的指示。市公安局副局长林洽英作工作总结报告和部署今后工作。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卢湖生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3日，我市揭西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拥军优属模范县”的光荣称号。

同日，揭阳市荣获省劳模先进集体（个人）颁奖大会在揭阳宾馆隆重举行。市五套班子领导陈喜臣、吴志华、陈德辉、林生耀、郑开隆、杨昌远、杨如龙出席了大会。我市广东医疗器械集团公司荣获省模范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揭阳市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政工师张任徐，广东亨达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工程师杜元流，揭阳市造船厂副科长、助理经济师张尤玉荣获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揭东县炮台镇变电站运行二班等6个单位荣获省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揭东县玉窖镇官硕初级中学二级教师李春贤等6人荣获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光荣称号。颁奖大会由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主持，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发表重要讲话。各县（市、区）委、政府的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总工会主席和市直部分基层工会主席出席了颁奖大会。

4日，为期两周的市首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行结业典礼。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常委、纪检书记郑开隆，市委党校校长陈德铮出席了会议。郑开隆、陈德铮分别在结业典礼上讲了话。

6日，揭阳籍的国家跳水运动员孙淑伟在湖北英东游泳跳水馆举行的国际跳水公开赛男子10米跳台项目中，以高超的技艺摘取了金牌。

9日下午，我市首家金狮赛马会在揭东县金狮旅游区正式成立，并举办了引人入胜的金狮赛马会试业表演赛，打破了潮汕地区无骑马的历史。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副总裁陆光，总裁助理陈朝仁，揭阳市、揭东县党政领导陈喜臣、陈德辉、卢湖生、杨俊桓、王德坤、陈家骏等观看了赛马表演。

10日至11日，由市人大主持召开的评议公、检、法、司法机关工作汇报会在揭西县召开。各县（市、区）人大主任、政法委书记等共50多人参加了会议。市

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卢湖生，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吴才义出席了会议。卓圣泰在会上讲了话。

13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区举办为期10天的贫困管区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副市长杨俊桓在开学典礼上作动员报告，市委副书记温庆雅在会上讲了话。

14日上午，市计划生育协会在揭阳宾馆举行成立大会。副市长李衍平，市府副秘书长黄碧玉等3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揭阳市计划生育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李衍平当选为协会会长，黄碧玉、陈怀婵、蔡锡初、黄潮明为副会长。李衍平在会上讲了话。

16日至17日，市实施科技计划工作会议在普宁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抓科技工作的副县（市、区）长，科委主任、科委业务组长，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代表及实施科技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的领导等共50多人。会议总结

了我市建市以来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工作的情况和经验，部署全市今后实施科技计划的任务。会议表彰了实施科技计划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并向全市1993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颁奖。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杨如龙、戎铁文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16日至17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农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农委主任、农业局长，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的领导。会议分析我市当前农业生产形势，研究如何贯彻落实省粮食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当前工作。市长杨俊桓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17日至18日，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在揭阳宾馆召开反腐败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分管党群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市直工委和各系统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市反腐败斗争各专项工作班子正、副组长。市党政领导吴

志华、柳锦州、卢湖生、郑开隆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前段全市反腐败工作的情况，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吴志华、柳锦州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21日上午，市直机关、个人捐款、捐物支援灾区的活动在市府大楼二楼举行。市五套班子领导和市直45个单位的干部、职工踊跃捐款捐物。累计为灾区捐款10.43万元，捐赠物资一批。

22日，全市农村基层建设会议在榕城召开。会议总结了前段农村基层建设的基本情况，布置下阶段农村的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大人主任卓圣泰，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同日，'94振兴揭阳科技献计献策座谈会在市区召开。市直单位及榕城区近30名知名科技工作者应邀出席。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到会并讲了话，座谈会由市科协副主席蔡耿元主持。

23日上午，市政府在揭阳宾馆举行座谈会，纪念第四个全国土地日（6月25日）。市五套班子

有关领导和办公室负责同志，市国土局，市公、检、法、司及市直机关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了座谈会。副市长杨如龙在座谈会上讲了话。

25日，副市长杨如龙发表了“纪念第四个全国土地日”电视广播讲话。

26日，副市长杨俊桓发表了“国际禁毒日”电视讲话。

同日，广州军区副司令员陶伯均中将在广东省军区参谋长孙弋卿少将等的陪同下，视察揭阳军分区。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郑开隆和市府秘书长王德坤与揭阳军分区司令员肖敏坤等同志，陪同陶副司令员一行参观了新市东山片区和军分区机关筹建现场，听取军分区领导工作汇报，并看望分区的干部战士。

28日，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宏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在揭阳宾馆联合举行揭阳市宏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会。副市长张浦骏主持了介绍会。宏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赖志坚在会上介绍了该公司的情况。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到会并讲了话。各新闻单位记者和市直、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的领导出席了介绍会。

同日，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与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揭西宾馆举行成立“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港合资）的签字仪式。广东威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之券、香港粤海投资公司总经理张永林代表双方签了字。市委副书记、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揭西县委书记洪琦炉，副市长戎铁文，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揭西县长林兴旺等市县领导应邀出席了签字仪式。

同日下午，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加拿大加丹啤酒有限公司在揭阳宾馆8楼会议厅举行汕头啤酒

厂产权转让签字仪式。出席签字仪式的有香港兆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乔斯和揭阳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经委主任王锦春，市体改办主任刘雪葵等，以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了签字仪式。王锦春介绍了汕头啤酒厂产权转让情况，并与林乔斯先生分别代表双方签字。陈喜臣、林乔斯、刘雪葵先后在会上讲了话。

29日，揭西县22万伏变电站工程在棉湖举行奠基仪式。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电力设计院总工程师何德强，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揭西县委书记洪琦炉及省、市、揭西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嘉宾400多人出席了奠基仪式。何德强、卓圣泰、洪琦炉等为基石揭幕培土。卓圣泰、洪琦炉还先后讲了话。

人事任免

5月3日

揭市人任〔1994〕4号，任命：

黄汉标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免去伍乘彻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6月1日

揭市人任〔1994〕5号。聘任：

谢松发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副处级）。聘任期二年，即从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止。

6月10日

揭市人任〔1994〕6号，任命：

赵喜昌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高英裘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局副局长、市电影公司经理；

免去吴长强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4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揭阳市新华印刷厂

发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 007 号